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8
第 3 题：关于模式动物销售业务	8
第 7 题：关于两地上市	10
第 8 题：关于收购祐和医药	14
第 9 题：关于实际控制人大额未偿还负债	18
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	2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7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32
五、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6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8
七、 发行人的业务	49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2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1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3
十二、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4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4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85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86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2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5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95
十九、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6

二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7
二十一、 关于《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97
二十二、 结论	137
附件一：注册商标	139
附件二：专利权	141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特别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审计报告》	指	毕马威华振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9100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指	毕马威华振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9487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纳税情况说明专项报告》	指	毕马威华振出具的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401647 号《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报告》	指	毕马威华振出具的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401649 号《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
晶泰科技	指	QuantumPharm Inc.（02228.HK）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科创板规范运作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

除上述词语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词和简称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致。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等申请文件。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下发了文号为上证科审[2023]471 号的《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针对相关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

因原申报材料中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申报会计师毕马威华振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并出

具了编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9378 号《审计报告》，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来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核查，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因现申报会计师毕马威华振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并出具了编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9100 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核查，并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所有原件与复印件一致，正本与副本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词和简称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致。除下述事项需要更新及补充披露外，其他事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的情况一致。

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第3题：关于模式动物销售业务

根据申报材料和公开信息，（1）报告期内，发行人模式动物销售业务的营收规模从2020年度的约0.66亿元，增长至2022年度的约1.69亿元，营收占比从26.24%增加至31.75%；（2）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药康生物、南模生物主要从事模式动物销售，2022年度营收分别约为3亿元和5亿元；（3）发行人提供的模式动物主要包括靶点人源化小鼠、重度免疫缺陷小鼠、疾病模型鼠、工具小鼠等。报告期内，靶点人源化小鼠销售收入占发行人模式动物销售收入比例约为75%；（4）国际实验动物认证体系包括提高动物福利，在科学研究中人道地使用和管理动物等。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以及小鼠品系资源数量等衡量核心竞争力的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公司在模式动物特别是小鼠领域的行业地位，公司模式动物销售业务的营收规模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存在差异的原因；（2）不同种类小鼠在下游领域的应用情况，公司现阶段聚焦于靶点人源化小鼠的主要考虑因素，靶点人源化小鼠未来的市场前景；（3）请结合上述问题，根据公司及所处行业实际情况，进一步补充完善相关信息披露；（4）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是否遵守动物福利管理等要求，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4），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四）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是否遵守动物福利管理等要求，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公司关于模式动物的内部管理制度文件；

2.查阅了公司取得的《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AAALAC 认证等模式动物相关的业务资质证书；

3.现场走访公司模式动物饲养间、实验室等场所；

4.查阅了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办公室、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出具的证明文件；

5.访谈了公司负责模式动物管理的相关人员，了解公司模式动物生产经营流程及实际运作情况；

6.通过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http://kw.beijing.gov.cn/>）网站查询了公司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许可证年检情况、实验动物质量抽检结果公示情况、实验动物设施双随机抽查结果公示情况，通过江苏省科技厅（<http://std.jiangsu.gov.cn/>）网站查询了江苏百奥实验动物业务相关的合规情况。

核查结果：

2023 年 7 月 27 日，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办公室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在实验动物生产及使用过程中，能够遵守北京市的实验动物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今，该公司未发现因违反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4 年 1 月 25 日，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办公室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在实验动物生产及使用过程中，能够遵守北京市的实验动物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 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至今，该公司未发现因违反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8 月 11 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出具证明，确认江苏百奥依法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和《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符合国家及地方关于实验动物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标准所要求的许可条件，许可证有效。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未发现其有违反《实验动物管理条例》《江苏省实验动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未曾对其实施过相关行政处罚。

2024 年 1 月 30 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出具证明，确认江苏百奥依法持有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和《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符合国家及地方关于实验动物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标准所要求的许可条件，许可证有效。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未发现其有违反《实验动物管理条例》《江苏省实验动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未曾对其实施过相关行政处罚。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动物福利管理等要求，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第 7 题：关于两地上市

根据申报材料，（1）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后，发行人股票将同时在上交所和港交所挂牌上市，需同时遵守两地监管机构的上市监管规则；（2）发行人按照中国香港地区所适用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当地监管要求披露有关数据和信息。由于境内和境外会计准则和监管要求存在差异，招股说明书与公司已在境外披露的首次发行 H 股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财务数据等在内容和格式等方面存在若干差异；（3）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比例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在投资者权益保护方面，包括但不限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减持等承诺、司法管辖等与一般 A 股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并分析对于 A 股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是否与一般 A 股上市公司相当，并揭示风险；（2）公司发生配股、非公开发行、回购、或其他再融资等行为，需履行内外部审议、决策、批准、备案的具体程序和流程，对 A 股投资者权益的可能影响，并揭示风险；（3）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港股上市申请文件、持续信息披露文件等公开信息披露的主要差异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

请发行人就下列事项作重大事项提示：（1）根据本次发行后 A 股股份占比情况、是否设置分类表决机制，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召集、提案、表

决、董事提名等事项关于股份比例的规定，A 股股东利益可能无法通过股东议事或董事提名机制得到有效保护；（2）发行人若在境外发行股份，A 股投资者持股比例可能会不断稀释，但限于整体持股比例，A 股投资者可能无法采取有效措施避免该等情形的发生。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H+A 股公司章程》；
- 2.查阅了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减持等承诺；
- 3.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关于 A 股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相关内容；
- 4.查阅了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港股上市申请文件及持续信息披露文件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 5.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关于两地上市的重大事项提示的相关内容；
- 6.查阅了香港联交所（<https://sc.hkex.com.hk>）网站刊发的“咨询总结 根据中国内地监管新规修订《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有关中国发行人的条文修订”；
- 7.查阅了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二次境内未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H+A 股公司章程》；
- 8.向公司聘任的香港律师了解公司发生配股、非公开发行、回购、或其他再融资等行为，需履行的内外部审议、决策、批准、备案的具体程序和流程。

核查结果：

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公司在投资者权益保护方面，包括但不限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减持等承诺、司法管辖等与一般 A 股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并分析对于 A 股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是否与一般 A 股上市公司相当，并揭示风险

1. 公司作为 H 股上市公司，与一般 A 股上市公司在股东结构上存在差异

公司为依据《公司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股东权利、利润分配等方面主要适用《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未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持有的 H 股股份及境内未上市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后转为 A 股股份）均为普通股股份，每一股份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与一般 A 股上市公司不同，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完成 H 股上市及全流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存在 H 股流通股。公司 H 股流通股包括 H 股公众股东经由 H 股上市持有的股份（以下简称“H 股公众股东股份”）和境内未上市股份转换为 H 股股份（以下简称“H 股全流通股份”）。具体情况如下：2022 年 9 月，公司公开发行 2,446.85 万股 H 股公众股东股份，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将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百奥常青、百奥常盛、祐和常青、祐和常盛合计持有的 1,685.43 万股境内未上市股份转换为 H 股股份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公司其余股东将所持 6,945.912 万股境内未上市股份转换为 H 股股份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

H 股上市后，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的 H 股股份总数为 110,781,920 股，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的 27.74%（包括前述公司公开发行 H 股公众股东持有的 2,446.85 万股 H 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的 6.13%；以及前述申请 H 股全流通的境内未上市股份合计 8,631.34 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的 21.61%）；公司未上市内资股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后转为 A 股股份）总数为 28,861.65 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的 72.26%。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类别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股份类别	股份数（万股）	占发行人全部股本比例
---------	---------	------------

发行人股份类别	股份数（万股）	占发行人全部股本比例
H 股公众股东股份	2,485.85	6.22%
H 股全流通股份—员工持股平台	1,646.43	4.12%
H 股全流通股份—其他财务投资人	6,945.91	17.39%
未上市内资股股份	28,861.65	72.26%
发行人股本总额	39,939.84	100.00%

注：2023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申请全流通的股东锁定期届满，发行人不掌握除员工持股平台以外的申请全流通的股东的减持情况，上述“H 股全流通股份—其他财务投资人”股份数为股东锁定期届满前的持股数量。

其中，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持股平台、核心技术人员、其他财务投资人持有的股份类别及限售期安排等情况如下：

发行人股东	股份类别	股份数（万股）	占发行人全部股本比例	限售期
控股股东沈月雷、倪健	H 股	910.44	2.28%	2023 年 9 月 1 日，已解除限售
	未上市股份/A 股	7,260.41	18.18%	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及《科创板上市规则》对上市时未盈利企业的特殊限售要求
员工持股平台	H 股	1,646.43	4.12%	2023 年 9 月 1 日，已解除限售
	未上市股份/A 股	3,784.09	9.47%	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及《科创板上市规则》对上市时未盈利企业的特殊限售要求
核心技术人员（除控股股东沈月雷之外）	H 股	102.44	0.26%	2023 年 9 月 1 日，已解除限售
	未上市股份/A 股	318.58	0.80%	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对上市时未盈利企业的特殊限售要求）
其他财务投资人	H 股	6,945.91	17.39%	2023 年 9 月 1 日，已解除限售
	未上市股份/A 股	19,537.60	48.92%	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注：2023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申请全流通的股东锁定期届满，发行人不掌握除员工持股平台以外的申请全流通的股东的减持情况，上述“其他财务投资人”股份数为股东锁定期届满前的持股数量。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为依据《公司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股东权利、利润分配等方面主要适用《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与一般 A 股上市公司不同，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完成 H 股上市及 H 股全流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存在 H 股流通股，除此之外，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在投资者权益保护方面，包括但不限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减持等承诺、司法管辖等与一般 A 股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对于 A 股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与一般 A 股上市公司相当，对于境内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不低于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2.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配股、非公开发行、回购、或其他再融资等行为，需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与一般境内 A 股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差异。除内部审议程序之外，与一般境内 A 股上市公司相比，如果公司以 A 股股票为标的进行再融资、回购，还需履行香港联交所或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相关的外部审批程序；如果公司以 H 股股票为标的进行再融资、回购，还需履行香港联交所或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相关的外部审批程序及中国证监会的备案程序，该等程序安排不会对 A 股投资者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港股上市申请文件、持续信息披露文件等公开信息披露的差异主要系境内外上市规则和监管规则不同导致的差异，不属于重大差异。

4.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三节 风险因素”就“根据本次发行后 A 股股份占比情况、是否设置分类表决机制，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召集、提案、表决、董事提名等事项关于股份比例的规定，A 股股东利益可能无法通过股东议事或董事提名机制得到有效保护”及“发行人若在境外发行股份，A 股投资者持股比例可能会不断稀释，但限于整体持股比例，A 股投资者可能无法采取有效措施避免该等情形的发生”事项进行了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提示。

第 8 题：关于收购祐和医药

根据申报材料，（1）祐和医药于 2016 年 11 月设立，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倪健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为药物临床开发。为加强上下游业务协同、整合公

司资源，发行人前身百奥赛图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收购了祐和医药 100% 股权；

（2）祐和医药历史融资、交易文件中曾存在其原股东祐和香港代百奥赛图或部分投资人、祐和医药创始人及团队持有股权或出资的表述。中介机构认为，上述关于代持的表述系针对祐和医药未来股权架构调整的安排，并非真正意义上的股权代持。

请发行人说明：（1）祐和医药的核心团队、主要资产在收购前后的变化情况，收购至今祐和医药的业务进展情况及成果；（2）收购价格的公允性。认为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测算过程；（3）“关于代持的表述系针对祐和医药未来股权架构调整的安排”的具体含义，采用此种方式对祐和医药未来股权架构调整进行安排的原因，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祐和医药原股东之间是否还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祐和医药的工商档案；
2. 查阅了祐和医药官网(<http://www.eucure.com>)关于祐和医药的公司介绍、发展历程、管理团队及产品管线等信息；
3.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4. 查阅了北京中勤永励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祐和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拟了解企业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书》（中勤永励评字[2020]第 290763 号）、北京中勤永励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京百奥赛图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拟了解企业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书》（中勤永励评字[2020]第 924173 号）；
5. 查阅公司、祐和医药收购前一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6. 查阅了祐和医药 A 轮、A+ 轮、B 轮等历次融资文件；

7.查阅了 2016 年 11 月祐和医药设立时，祐和香港所持祐和医药 30 万股股权的出资凭证；

8.查阅了祐和医药相关历史股东就祐和医药股权演变事项出具的《关于祐和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事项的确认意见》；

9.访谈创始人沈月雷、倪健，了解祐和医药股权演变事项及背景。

核查结果：

（一）祐和医药的核心团队、主要资产在收购前后的变化情况，收购至今祐和医药的业务进展情况及成果

祐和医药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自成立至今，祐和医药和百奥有限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沈月雷和倪健夫妇，因此，百奥有限于 2020 年 9 月收购祐和医药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祐和医药的核心团队和主要资产在收购前后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收购至今祐和医药业务开展顺利并取得了部分研发及对外合作成果，具体情况如下：

1.核心团队

2020 年 8 月（收购前）		2020 年 9 月（收购后）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倪健	总经理	沈月雷	总经理
李志宏	首席注册及策略官	李志宏	首席注册及策略官
王铀	首席运营官	王铀	首席运营官
盛宽	首席医学官	盛宽（已离职）、 陈兆荣（已离职）	首席医学官

2021 年 4 月，祐和医药首席医学官盛宽因个人原因离职。2021 年 6 月，祐和医药聘任陈兆荣为新的首席医学官。

2021 年 8 月，为提高对祐和医药的管理效率，祐和医药不再设置董事会，倪健辞去祐和医药总经理职务，由沈月雷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2024 年 4 月，祐和医药首席医学官陈兆荣因个人原因离职。

收购前后，祐和医药的总经理为沈月雷和倪健夫妇，核心团队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收购至今祐和医药的业务进展情况及成果

祐和医药自 2016 年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为药物临床研究，聚焦于发行人自主研发的靶点进行后续研发，2020 年 9 月收购后成为公司下属的药物临床研发平台。自 2020 年 9 月收购至今祐和医药的业务进展情况及成果如下：

2020 年 9 月收购时，祐和医药有 YH001、YH002、YH003 三个抗肿瘤药物产品在澳大利亚推进至临床一期试验。此外，祐和医药还有 YH004 等其他抗肿瘤药物产品即将申报临床一期试验。

2020 年 9 月收购后至今，祐和医药已有 10 个管线产品，其中 YH001、YH002、YH003、YH004、YH008 五个药物产品处于临床试验阶段。此外，公司已针对 YH001、YH002、YH003、YH008、YH011 以及 YH012 等候选药物分别与 Tracon Pharmaceuticals, Inc、Syncromune Inc.、成都微芯新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启德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及 Radiance Biopharma 等商业伙伴进行合作研发，并将 YH005 产品开发及商业化权益授权给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至今，祐和医药业务开展顺利并取得了部分研发及对外合作成果。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前身百奥有限于 2020 年 9 月收购了祐和医药 100% 股权，收购价格具有公允性，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 “关于代持的表述系针对祐和医药未来股权架构调整的安排”实际指投资人虽然在祐和医药设立时并未持有祐和医药股权，但其享有未来继续参与投资祐和医药并要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权利，创始股东沈月雷、倪健需要基于约定，配合投资人实现其投资机会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基于百奥有限与祐和医药的协同效应和对沈月雷、倪健作为创始人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可，在筹划设立祐和医药时，投资人作为百奥赛图的股东也希望取得祐和医药的投资机会，

但为了保证创始人继续创业的积极性，并考虑两家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资本运作的灵活性，祐和医药并未由百奥赛图直接设立，而是由倪健作为祐和医药的创始股东并主导祐和医药的发展，同时，为保障投资人未来继续参与投资祐和医药的权利，各方采用此种方式对祐和医药未来股权架构调整进行安排。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祐和医药原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也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第9题：关于实际控制人大额未偿还负债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月雷于2020年10月向招银贰号借款7,000万元，为此沈月雷将其所直接持有的发行人3.24%股份质押给招银贰号。上述借款将于2023年10月28日到期，预计本息合计约8,817.98万元；

（2）2021年7月，沈月雷与招银贰号签署股权质押终止协议，明确借款协议中与股权质押相关的条款于股权质押终止协议签署之日终止，自始无效。

请发行人说明：（1）沈月雷借款的背景、原因，相关款项的去向、用途。除上述借款外，沈月雷是否还存在其他借款事项或大额未偿还负债；（2）终止借款协议中与股权质押相关条款的背景和原因，沈月雷是否另行提供其他担保或质押，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3）沈月雷还款安排及资金来源，偿债能力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2. 查阅了沈月雷与深圳市招银贰号签署的《借款协议》、《股权质押协议》；
3. 查阅了招银贰号向沈月雷支付借款的凭证；
4. 查阅了沈月雷收到招银贰号汇款后的资金使用凭证；

5.查阅了沈月雷与招银贰号签署的《股权质押终止协议》；

6.查阅了沈月雷与上海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沈月雷与中关村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沈月雷与招银控股及中原信托签署的《借款协议》，沈月雷与中原信托签署的《信托贷款合同》；

7.查阅了上海银行、中关村银行、招银控股经由中原信托向招银贰号/沈月雷汇款、沈月雷向招银贰号汇款用以偿还借款的凭证；

8.抽查了沈月雷与员工持股平台百奥常盛、祐和常青、祐和常盛激励对象签署的出资份额转让协议、激励对象向沈月雷支付转让价款的凭证；

9.查阅了招银贰号出具的《关于沈月雷借款事项之确认函》，访谈招银贰号相关方人员，了解沈月雷与招银贰号之间的借款相关事项；

10.访谈沈月雷，了解其与招银贰号之间的借款相关事项，还款安排及资金来源，偿债能力情况等事项；

11.查阅了倪健与中关村银行签署的《个人借款合同》和《借款借据》，沈月雷与中关村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12.查阅了中关村银行受托向发行人汇款、发行人向倪健汇款、倪健向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大兴区税务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凭证；

13.查阅了沈月雷、倪健的个人征信报告。

核查结果：

（一）沈月雷借款的背景、原因，相关款项的去向、用途。除上述借款外，沈月雷是否还存在其他借款事项或大额未偿还负债

3.除上述借款外，沈月雷是否还存在其他借款事项或大额未偿还负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对沈月雷的访谈，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除上述借款外，沈月雷不存在其他大额未偿还负债。

考虑到上述借款即将到期，2023年7月，沈月雷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下称“上海银行”）签署《借款合同》，上海银行为沈月雷提供借款

2,000 万元。2023 年 8 月，沈月雷与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关村银行”）签署《借款合同》，中关村银行为沈月雷提供借款 700 万元。2023 年 9 月，沈月雷与招银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下称“招银控股”）、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下称“中原信托”）签署《借款协议》，招银控股以自有资金在中原信托设立单一信托计划，并通过该单一信托计划为沈月雷提供借款 6,200 万元。上述新增借款合计 8,9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到偿还期限。

除上述沈月雷的借款外，沈月雷的配偶倪健存在尚待履行的分期纳税义务。2020 年 9 月，百奥赛图收购祐和医药时，倪健基于其重组纳税义务办理了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按照经税务局备案的分期缴税计划，倪健须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分别纳税 193.13 万元和 3,090.16 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2023 年 12 月，倪健与中关村银行签署《个人借款合同》，中关村银行为倪健提供借款 193.13 万元；同月，沈月雷与中关村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倪健在前述《个人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收到上述借款资金后，倪健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向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大兴区税务局缴纳个人所得税 193.13 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月雷、倪健夫妇于 2024 年至 2025 年共须支付的借款本息及上述税款分别为 3,340.35 万元和 7,943.61 万元，合计约 1.13 亿元；于 2026 年至 2028 年共须偿还的借款本息分别为 1,043.24 万元、210.00 万元和 1,523.50 万元，合计 2,776.74 万元。

（三）沈月雷还款安排及资金来源，偿债能力情况

2. 上述借款清偿后，新产生的借款的还款安排及资金来源，偿债能力情况

（1）新增借款的基本情况

上述招银贰号的借款清偿后，沈月雷及倪健新产生的借款情况如下：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本金 (万元)	借款期限	利息/利率	担保措施	还款安排
-----	-----	--------------	------	-------	------	------

沈月雷	上海银行	2,000	至 2028 年 7 月	每年 4.5%	(1)倪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公司完成 A 股上市后 25 个工作日内，债务人将持有的百奥赛图 A 股股份质押给上海银行，质押股份价值不低于质押当日沈月雷应还贷款本息合计金额的 2 倍	(1) 每月归还本金 10 万元，剩余本金到期一次性归还；(2) 每年归还利息 90 万元
沈月雷	中关村银行	700	至 2026 年 8 月	每年 4.5%	(1)倪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若百奥赛图的 IPO 申请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则借款人或担保人须将其所持有的百奥赛图 H 股股票进行质押，质押率不超过 50%	(1) 2025 年 2 月归还本金 70 万元，2026 年 2 月归还本金 70 万元，剩余本金到期一次性归还；(2) 每月归还利息约 2.6 万元
沈月雷	招银控股	6,200	至 2025 年 12 月	综合考虑利息及服务手续费，实际利率为 9.43%	倪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5 年 12 月一次性归还本息
倪健	中关村银行	193.13	至 2026 年 12 月	每年 4.5%	(1)沈月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若百奥赛图的 IPO 申请未通过审核，则借款人或担保人须将其所持有的百奥赛图 H 股股票进行质押，质押率不超过 50%	(1) 2025 年 6 月归还本金 19.31 万元，2026 年 6 月归还本金 19.31 万元，剩余本金到期一次性归还；(2) 每月归还利息约 0.72 万元

注：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出于流动资金调配考虑，倪健于 2023 年 12 月底从中关村银行借款 193.13 万元用于支付 2023 年度的纳税支出。

上述新产生的借款最早将于 2025 年 12 月到期，期限较长，沈月雷及倪健有相应的时间和灵活性偿还借款。

(2) 实际控制人具有相应的偿债能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偿债能力主要来源于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其中 H 股股份处于可流通状态）、员工持股平台被激励对象向实际控制人的欠款以及实际控制人家庭自有财产和薪酬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①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月雷、倪健夫妇的主要资产为其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百奥赛图 20.46% 的股份，按照公司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H 股收盘价 7.91 元/股计算，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价值约为 6.46 亿元。在流动性方面，实际控制人所持 H 股股份（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28%）已于 2023 年 9 月解除限售，可用于转让交易的 H 股股份市值约 7,200 万元。

②股权激励对象对实际控制人的欠款。员工持股平台被激励对象向实际控制人支付的转让价款亦可以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还款资金来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招银贰号的借款产生的背景系用于员工持股平台对百奥有限的实缴出资。根据沈月雷、倪健与员工持股平台百奥常盛、祐和常青、祐和常盛的具体激励对象签署的《出资份额转让协议》、持股平台百奥常青（包括其上层持股平台百奥常红和百奥常鑫）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公司提供的统计数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百奥常青、百奥常盛、祐和常青、祐和常盛的激励对象还需向沈月雷、倪健支付出资份额转让价款、历史分摊款项等合计约 3,700 万元。上述员工持股平台被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员工，该等员工的主要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所持公司股份、薪酬收入、自有资金等。同时，上述员工持股平台所持 H 股股份已于 2023 年 9 月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可用于减持的 H 股股份市值约 5,820 万元（按照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最新 H 股收盘价 7.91 元/股计算），股份市值可以覆盖所欠实际控制人沈月雷、倪健的转让价款。因此，员工持股平台的激励对象具有充足的偿还能力，可以通过自筹资金或转让部分发行人 H 股流通股份清偿其对应实际控制人沈月雷、倪健的转让价款债务，届时实际控制人沈月雷可以用取得的上述转让价款清偿自身债务。

③实际控制人家庭自有财产和薪酬收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还拥有一定规模的家庭财产和稳定的薪酬收入，其已就借款本息未来的偿还安排做好了规划。预计 2024 及 2025 年度，沈月雷、倪健夫妇的薪酬收入至少为 400 万元（沈月

雷 2023 年度的税前薪酬为 205.73 万元，其配偶倪健 2023 年度的税前薪酬为 16 万美元，预计薪酬已谨慎考虑降薪因素）。

（3）新增借款的还款安排

根据上述借款对应的本金及利息偿还安排，并综合考虑倪健的纳税义务及倪健的新增借款，沈月雷、倪健夫妇每年需偿还的借款本息金额及偿还计划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偿还借款本金	偿还借款利息	其他支出	支出合计	偿还安排及资金来源
2024 年	120.00	130.19	3,090.16	3,340.35	家庭积蓄、股权激励员工还款或转让部分 H 股流通股份
2025 年	6,409.31	1,534.30	-	7,943.61	股权激励员工还款、新增借款、家庭积蓄、转让部分 H 股流通股份；或和债权人协商展期
2026 年	923.81	119.43	-	1,043.24	家庭积蓄、亲友借款、新借款置换
2027 年	120.00	90.00	-	210.00	家庭积蓄、亲友借款、新借款置换
2028 年	1,470.00	53.50	-	1,523.50	新借款置换

注：其他支出系百奥赛图收购祐和医药时，倪健基于其重组纳税义务应分期缴纳的税款。

沈月雷、倪健夫妇的借款偿还安排可分为如下两个阶段：

2024 年至 2025 年，沈月雷、倪健夫妇须偿还借款本息及其他支出分别为 3,340.35 万元和 7,943.61 万元，合计约 1.13 亿元。该部分偿债资金来源计划为沈月雷、倪健夫妇转让其所持有的 H 股流通股股份（7,200 万元）、股权激励员工还款（3,700 万元）及家庭积蓄和薪酬收入（400 万元），上述偿债资金来源价值合计 1.13 亿元。悲观情形下，发行人 H 股股价持续下跌，偿债资金来源存在缺口。若 H 股股价下跌影响实际控制人到期债务的偿还能力，实际控制人将通过债务展期、家庭积蓄、亲友借款、以及新借款置换等方式处置相关剩余债务，基于沈月雷、倪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带来的良好资产背书，其预计能够取得新增借款置换原借款。

2026 年至 2028 年，沈月雷、倪健夫妇须偿还借款本息及其他支出分别为

1,043.24 万元、210.00 万元和 1,523.50 万元，合计 2,776.74 万元。该部分偿债资金来源计划为沈月雷、倪健家庭积蓄、亲友借款以及新借款置换。鉴于该部分借款金额相对较小，沈月雷、倪健夫妇基于家庭积蓄和薪酬收入能逐渐偿还该等借款。且基于沈月雷、倪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其预计能够取得新增借款置换原借款。

同时，基于国内经济及资本市场长期发展向好的趋势、发行人盈利预期和企业价值提升，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 H 股流通股股份若进一步增值，沈月雷、倪健夫妇也可采用提前还款的方式清偿全部债务。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沈月雷向招银贰号借款 7,000 万元系用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对百奥有限的实缴出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月雷已偿还上述借款，除此之外，沈月雷还存在向上海银行的 2,000 万元借款、向中关村银行的 700 万元借款及向招银控股的 6,200 万元借款。沈月雷的配偶倪健存在向中关村银行的 193.13 万元借款及尚待履行的分期纳税义务，按照经税务局备案的分期缴税计划，倪健须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纳税 3,090.16 万元。

2.因公司筹划 H 股上市，沈月雷与招银贰号终止借款协议中与股权质押相关条款及《股权质押协议》。终止借款协议中与股权质押相关条款及《股权质押协议》之后，沈月雷没有为招银贰号另行提供其他担保或质押，与招银贰号也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月雷已通过获取新融资、置换等方式偿还了上述招银贰号的借款。上述借款清偿后，新产生的借款最早将于 2025 年 12 月到期，期限较长，沈月雷有相应的时间和灵活性偿还借款。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偿债能力主要来源于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其中 H 股股份处于可流通状态）、员工持股平台被激励对象向实际控制人的欠款以及实际控制人家庭自有财产和薪酬收入。根据沈月雷借款对应的本金及利息偿还安排，并综合考虑倪健的纳税义务及倪健的新增借款，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制定

了具体的债务偿还安排，债务偿还资金来源主要包括家庭自有资金、H 股流通股份转让价款、股权激励员工还款、亲友借款或新借款置换等方式。

5.新增借款的担保措施包括倪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 A 股上市后质押部分 A 股股份或未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审核时质押部分 H 股股份。该等担保措施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控制权稳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1）查阅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2）查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3）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按照法定程序作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仍合法、有效。

2.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完成以下程序：（1）上交所审核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2）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注册决定；以及（3）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在科创板上市。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2）查阅发行人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全套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3）查阅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4）查阅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文件；（5）查阅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6）查阅发行人的书面说明；（7）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和存续情况进行网络查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保荐协议》；（2）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3）查阅《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报告》《纳税情况说明专项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验资报告》；（4）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保荐机构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5）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6）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7）查阅《公司章程》《H+A 股公司章程》；（8）查阅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及公司治理制度；（9）查阅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10）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材料及税款缴纳凭证；（11）查阅政府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12）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文件；（13）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及无犯罪记录证明；（14）境外法律意见书；（15）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发行人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相关网站；（16）查阅发行人辅导验收文件；（17）核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第二、四至十、十三、十四、十九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与中金公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法采取承销方式，并已聘请中金公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之“四、发行人的独立性”、“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是一家以基因编辑模式动物制备、模式动物繁殖与供应、临床前药理药效评价、抗体药物发现以及药物临床开发五个技术平台为一体的企业。发行人同时具备临床前 CRO 服务能力及新药研发能力，具有稳定的收入来源并且拥有多个核心药物产品管线，虽尚未盈利但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毕马威华振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及相关主体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有关科创板定位的条件

根据《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一家临床前 CRO 以及生物医药企业，行业领域归类属于《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第六款“生物医药领域，主要包括生物制品、高端化学药、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及相关服务等”，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主体资格的条件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有关财务内控的条件

（1）根据毕马威华振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毕马威华振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

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业务及持续经营的条件

（1）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之“四、发行人的独立性”与“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之“五、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七、发行人的业务”及“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之“五、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之“七、发行人的业务”、“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十九、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生产经营及合规性的条件

（1）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之“七、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如“（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所述，发行人申请股票首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会议文件，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39,939.842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99,849,605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会议文件，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39,939.842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99,849,605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四）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第 2.1.2 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上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对发行人的生产办公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察；（2）查阅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基本存款账户信息；（3）查阅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职能部门介绍及公司治理制度；（4）查阅与发行人经营有关的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域名证书、不动产权证书、房屋租赁合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购买合同及发票等；（5）查阅发行人的业务资质文件、重大合同；（6）查阅发行人所制定的人事管理制度；（7）查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发行人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8）查阅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机构出具的缴纳证明；（9）查阅发行人所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10）查阅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凭证及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11）查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备案文件；（12）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文件；（13）查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出具的调查问卷；（14）核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之第八、九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分子学测试；细胞及化学试剂、模式动物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经济信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与上述《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所载经营范围、发行人取得的相关资质证明相符。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是一家临床前 CRO 以及生物医药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及新药研发体系，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执行和经营管理机构，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独立研发，独立生产并销售产品，发行人不存在供应、研发、生产、销售依赖关联方的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之“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文件的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依赖发行人股东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并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之“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与业务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研发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不动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著作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拥有经营业务相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资产有明确界定且划分清晰，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9 名（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 3 名（其中 1 名为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名。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名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沈月雷担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外，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1000085299204）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设立了单独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 11001029500053025683，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3026977362790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以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

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公司治理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办公及经营场所的实地考察，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之“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并设立了各内部职能部门，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上述组织机构、内部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该等机构依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行使各自的职权，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照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独立开展业务，自主决策其各项经营活动，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决策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全体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行使股东权利。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与关联方不存在《审计报告》未披露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七）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并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五、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更新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境外机构股东的商业登记证、周年申报表等文件；（2）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机构股东的登记信息；（4）查阅私募基金股东备案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登记文件并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查询公示信息；（5）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6）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7）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8）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档案文件；（9）查阅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10）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文件；（11）查阅发行人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12）核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之第八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持有发行人境内未上市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的更新情况如下：

1. 国投重大专项基金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投重大专项基金的营业期限变更为 2016 年 3 月 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

2. 国投创业深圳基金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投重大专项基金的营业期限变更为 2016 年 3 月 25 日至 2026 年 3 月 25 日。

3. 百奥医疗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百奥医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更名为上海柏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百奥医疗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百奥医疗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柏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55.00	0.9953
2.	上海易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钜洲百奥高端医疗投资私募基金二期”）	有限合伙人	15,261.10	42.7861
3.	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代表“钜洲百奥高端医疗投资私募基金”）	有限合伙人	11,520.00	32.2975
4.	乘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乘御医疗健康产业 2 号私募基金”）	有限合伙人	2,908.40	8.1540
	乘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乘御医疗 2 号平行私募基金”）	有限合伙人	2,467.00	6.9165
	乘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优脉医疗 2 号平行私募基金”）	有限合伙人	1,256.90	3.5238
5.	盐城辉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00.00	5.3268
合计		-	35,668.4	100

4. 国寿惠泉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寿趵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变更为刘阳。

5. 义乌神元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义乌神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更名为上海柏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百奥常青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百奥常盛的主要经营场所变更为上海市奉贤区海坤路 1 号 1 幢。

（1）百奥常红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百奥常红的主要经营场所变更为上海市奉贤区海坤路 1 号 1 幢。

（2）百奥常鑫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百奥常鑫的主要经营场所变更为上海市奉贤区海坤路 1 号 1 幢。

7. 百奥常盛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百奥常盛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自 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李骅、林中凌、梁会超、林庆聪因个人原因离职，分别将各自持有的百奥常盛 0.2780%、0.2259%、0.3475%、1.0251%、0.3533% 财产份额（分别对应百奥常盛 0.8823 万元、0.7169 万元、1.1029 万元、3.253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沈月雷；因出资人 Li Hui 离职，Biocytogener II LLC 回购了 Li Hui 持有的股份并将其对应持有的百奥常盛 0.3533% 财产份额（对应百奥常盛 1.121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沈月雷。

根据百奥常盛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百奥常盛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沈月雷	普通合伙人	171.5585	54.0527
2.	百奥常荣	有限合伙人	28.8106	9.0773
3.	百奥常和	有限合伙人	23.6454	7.4499
4.	百奥常兴	有限合伙人	22.2675	7.0158
5.	张海超	有限合伙人	12.1761	3.8363
6.	刘斌	有限合伙人	11.7340	3.6970
7.	刘柏宏	有限合伙人	1.3358	0.4209
8.	陈国锋	有限合伙人	1.2929	0.4074
9.	刘炳旭	有限合伙人	0.9559	0.3012
10.	刘畅	有限合伙人	0.9559	0.3012
11.	杨浩	有限合伙人	0.9252	0.2915
12.	夏铜梅	有限合伙人	0.9191	0.2896
13.	张倩云	有限合伙人	0.9191	0.2896
14.	项婕	有限合伙人	0.9191	0.2896
15.	徐文岩	有限合伙人	0.9069	0.2857
16.	孟敏娟	有限合伙人	0.8456	0.2664
17.	纪鑫	有限合伙人	0.8456	0.2664
18.	张保柱	有限合伙人	0.7966	0.2510
19.	赵颖	有限合伙人	0.7598	0.2394
20.	张祎	有限合伙人	0.7598	0.2394
21.	张静	有限合伙人	0.7598	0.2394
22.	刘帅	有限合伙人	0.7598	0.2394
23.	蒋雪园	有限合伙人	0.7292	0.2297
24.	毛婷	有限合伙人	0.7292	0.2297
25.	刘亚翠	有限合伙人	0.7292	0.2297
26.	张赞	有限合伙人	0.7169	0.2259
27.	甘甜	有限合伙人	0.6924	0.2182
28.	张译夫	有限合伙人	0.6679	0.2104
29.	孙晓霞	有限合伙人	0.6679	0.2104
30.	李惠琳	有限合伙人	0.6679	0.2104
31.	沈阳	有限合伙人	0.6618	0.2085
32.	王南南	有限合伙人	0.6618	0.2085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33.	霍建玲	有限合伙人	0.6434	0.2027
34.	郑文学	有限合伙人	0.6434	0.2027
35.	黄德萱	有限合伙人	0.6434	0.2027
36.	闫亚卓	有限合伙人	0.6434	0.2027
37.	吴文玉	有限合伙人	0.6373	0.2008
38.	田茂鹏	有限合伙人	0.6373	0.2008
39.	王晓丽	有限合伙人	0.6189	0.1950
40.	庾照学	有限合伙人	6.3603	2.0039
41.	李妍	有限合伙人	8.0567	2.5384
42.	Biocytogener II LLC	有限合伙人	6.7340	2.1217
合计			317.3913	100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百奥常荣、百奥常兴、百奥常和、Biocytogener II LLC 的合伙人/出资人出资情况发生变更：

（1）百奥常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自 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员工韩贞艳、武立丽、李健晖、姚素飞离职，自百奥常荣退伙，其各自持有的百奥常荣 1.8715%、1.9354%、2.1266%、1.9354% 财产份额（对应百奥常荣 0.5392 万元、0.5576 万元、0.6127 万元、0.4476 万元出资额）由沈月雷受让。

根据百奥常荣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百奥常荣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沈月雷	普通合伙人	5.8517	20.3109
2.	杨勇飞	有限合伙人	2.1814	7.5715
3.	王琳琳	有限合伙人	0.7598	2.6372
4.	何庆林	有限合伙人	0.6127	2.1266
5.	朱涛	有限合伙人	0.6066	2.1055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6.	张入峰	有限合伙人	0.6066	2.1055
7.	杜军	有限合伙人	0.6066	2.1055
8.	张萍	有限合伙人	0.5944	2.0631
9.	张笑雨	有限合伙人	0.5944	2.0631
10.	赵素曼	有限合伙人	0.5944	2.0631
11.	额尔敦达来	有限合伙人	0.5882	2.0416
12.	赵苗鑫	有限合伙人	0.5882	2.0416
13.	陈晓蕾	有限合伙人	0.5882	2.0416
14.	蔡梦诗	有限合伙人	0.5882	2.0416
15.	孟聪	有限合伙人	0.5882	2.0416
16.	黄明远	有限合伙人	0.5882	2.0416
17.	王健楠	有限合伙人	0.5882	2.0416
18.	常福朋	有限合伙人	0.5882	2.0416
19.	杨翠丽	有限合伙人	0.5882	2.0416
20.	焦佼喆	有限合伙人	0.5882	2.0416
21.	肖贝	有限合伙人	0.5882	2.0416
22.	张婷婷	有限合伙人	0.5882	2.0416
23.	黄赛花	有限合伙人	0.5882	2.0416
24.	张建	有限合伙人	0.5882	2.0416
25.	刘佳	有限合伙人	0.5821	2.0204
26.	汪瑞雪	有限合伙人	0.5821	2.0204
27.	张建苏	有限合伙人	0.5576	1.9354
28.	沈鹤玲	有限合伙人	0.5576	1.9354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29.	陈红	有限合伙人	0.5576	1.9354
30.	宋利晓	有限合伙人	0.5576	1.9354
31.	张力杰	有限合伙人	0.5515	1.9142
32.	兰维秋	有限合伙人	0.5392	1.8715
33.	韩雁飞	有限合伙人	0.5392	1.8715
34.	王申森	有限合伙人	0.5392	1.8715
35.	兰宁宁	有限合伙人	0.5392	1.8715
36.	王永亮	有限合伙人	1.4643	5.0825
合计			28.8106	100

（2）百奥常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员工李艾苹、李响离职，自百奥常兴退伙，其持有的百奥常兴 1.6787%、0.6606% 财产份额（对应百奥常兴 0.3738 万元、0.1471 万元出资额）由沈月雷受让。

根据百奥常兴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百奥常兴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沈月雷	普通合伙人	2.0982	9.4227
2.	赵会珍	有限合伙人	2.9657	13.3185
3.	白阳	有限合伙人	1.6912	7.5949
4.	周小飞	有限合伙人	1.2745	5.7236
5.	郭雅南	有限合伙人	1.2745	5.7236
6.	尚诚彰	有限合伙人	1.2745	5.7236
7.	李镛锐	有限合伙人	0.7966	3.5774
8.	苏醒	有限合伙人	0.5760	2.5867
9.	丛亚辉	有限合伙人	0.5270	2.3667
10.	张明	有限合伙人	0.4779	2.1462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1.	张琦	有限合伙人	0.4657	2.0914
12.	李志霞	有限合伙人	0.4657	2.0914
13.	李晶岚	有限合伙人	0.4167	1.8713
14.	李霞	有限合伙人	0.3738	1.6787
15.	张雅博	有限合伙人	0.3615	1.6234
16.	郭静	有限合伙人	0.3186	1.4308
17.	谢婧书	有限合伙人	0.3186	1.4308
18.	郭铁钧	有限合伙人	0.2880	1.2934
19.	白志芳	有限合伙人	0.2574	1.1559
20.	吴敏	有限合伙人	0.2451	1.1007
21.	石宁宁	有限合伙人	0.2390	1.0733
22.	杨放	有限合伙人	0.2328	1.0455
23.	高岩	有限合伙人	0.2267	1.0181
24.	李艳爽	有限合伙人	0.2267	1.0181
25.	张凤倩	有限合伙人	0.2267	1.0181
26.	张辉	有限合伙人	0.2267	1.0181
27.	刘亚楠	有限合伙人	0.2206	0.9907
28.	句仁杰	有限合伙人	0.2206	0.9907
29.	余巧玲	有限合伙人	0.1716	0.7706
30.	赵青	有限合伙人	0.1716	0.7706
31.	胡玉婷	有限合伙人	0.1716	0.7706
32.	刘博	有限合伙人	0.1471	0.6606
33.	张淑金	有限合伙人	0.0980	0.4401
34.	黄淑文	有限合伙人	0.0858	0.3853
35.	刘丽丽	有限合伙人	0.0858	0.3853
36.	钱蓓燕	有限合伙人	0.0490	0.2201
37.	王永亮	有限合伙人	3.0000	13.4725
合计			22.2675	100

（3）百奥常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员工张晓谦、侯培苗离职，自百奥常和退伙，其各自持有的百奥常和 5.2086%、

2.0211%财产份额（对应百奥常兴 1.2316 万元、0.4779 万元出资额）由沈月雷受让。

根据百奥常和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百奥常和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沈月雷	普通合伙人	7.9900	33.7909
2.	路艳娇	有限合伙人	0.5392	2.2804
3.	杨柳	有限合伙人	0.5392	2.2804
4.	柴微微	有限合伙人	0.5270	2.2288
5.	张玉净	有限合伙人	0.5270	2.2288
6.	李永顺	有限合伙人	0.5147	2.1767
7.	李沛娟	有限合伙人	0.5147	2.1767
8.	董运梓	有限合伙人	0.4902	2.0731
9.	刘重慧	有限合伙人	0.4902	2.0731
10.	赵丽敏	有限合伙人	0.4902	2.0731
11.	马赛娜	有限合伙人	0.4902	2.0731
12.	张野	有限合伙人	0.4902	2.0731
13.	宋盼	有限合伙人	0.4902	2.0731
14.	刘嘉焕	有限合伙人	0.4902	2.0731
15.	张杰	有限合伙人	0.4902	2.0731
16.	孔会娟	有限合伙人	0.4902	2.0731
17.	孙广旭	有限合伙人	0.4902	2.0731
18.	刘帅帅	有限合伙人	0.4902	2.0731
19.	王羽	有限合伙人	0.4779	2.0211
20.	姜贵媛	有限合伙人	0.4779	2.0211
21.	周晓潮	有限合伙人	0.4779	2.0211
22.	董亚茹	有限合伙人	0.4779	2.0211
23.	王静华	有限合伙人	0.4779	2.0211
24.	魏立娜	有限合伙人	0.4779	2.0211
25.	杨姬茹	有限合伙人	0.4779	2.0211
26.	刘浩东	有限合伙人	0.4718	1.9953
27.	李学斌	有限合伙人	0.4473	1.8917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28.	李可鑫	有限合伙人	0.4473	1.8917
29.	马志芳	有限合伙人	0.4105	1.7361
30.	曾新英	有限合伙人	0.4105	1.7361
31.	郭祥磊	有限合伙人	0.4105	1.7361
32.	王建民	有限合伙人	0.3922	1.6587
33.	曹淑贞	有限合伙人	0.3922	1.6587
34.	魏珊	有限合伙人	0.3738	1.5809
合计			23.6454	100

(4) Biocytogener II LLC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员工 Li Hui 离职，Biocytogener II LL 回购 Li Hui 持有的 14.2744% 股份（对应 Biocytogener II LLC 的 1.1213 万股股份）。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Biocytogener II LLC 权益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Mari Kuraguchi	2.0833	30.9370
2.	Wenqian An	1.3542	20.1099
3.	Madeline Lee	1.4154	21.0187
4.	Jay Ma	0.6679	9.9183
5.	Xiaoen Wang	0.6066	9.0080
6.	Jianmin Huang	0.6066	9.0080
合计		6.7340	100

8. 祐和常青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祐和常青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员工潘芳霞、严瑰婧离职，自祐和常青退伙，其各自持有的祐和常青 1.5735%、

0.6052%财产份额（对应祐和常青 1.2745 万元、0.4902 万元出资额）由沈月雷受让；公司员工李志宏离职，减少其持有的祐和常青合伙人份额，其持有的祐和常青 12.0813%财产份额（对应祐和常青 9.7855 万元出资额）由沈月雷受让。

根据祐和常青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祐和常青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沈月雷	普通合伙人	11.6838	14.4249
2.	倪健	有限合伙人	0.1666	0.2057
3.	杨毅	有限合伙人	18.2168	22.4906
4.	王铀	有限合伙人	15.0673	18.6022
5.	王佳琦	有限合伙人	3.1679	3.9111
6.	张磊	有限合伙人	1.2745	1.5735
7.	郑文超	有限合伙人	0.8823	1.0893
8.	姜梦如	有限合伙人	0.4902	0.6052
9.	张凌齐	有限合伙人	0.4902	0.6052
10.	李志宏	有限合伙人	5.2818	6.5210
11.	陈兆荣	有限合伙人	13.4673	16.6268
12.	孙春丽	有限合伙人	10.8087	13.3444
合计			80.9974	100

9. 祐和常盛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祐和常盛的主要经营场所变更为上海市奉贤区海坤路 1 号 1 幢。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更新情况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39,939.842 万股，其中，内资股合计 28,395.09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1.1%；未上市外资股合计 466.56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H 股合计 11,078.192 万股，占发行人

股份总数的 27.7%，股权结构及相应股份类别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1.	倪健	2,900.484	7.2621	内资股
2.	沈月雷	2,639.484	6.6086	内资股
3.	国投重大专项基金	4,213.332	10.5492	内资股
4.	国投创业深圳基金	1,899.612	4.7562	内资股
5.	国投创业宁波基金	1,180.800	2.9564	内资股
6.	朱明臣	747.540	1.8717	内资股
7.	百奥常青	1,829.868	4.5816	588.282万股为 H 股， 1241.586万股为内资股
8.	招银柒号	2,260.296	5.6593	内资股
9.	招银共赢	135.576	0.3395	内资股
10.	本草资本	919.368	2.3019	内资股
11.	国寿成达	1,429.632	3.5795	内资股
12.	招银朗曜	643.356	1.6108	内资股
13.	百奥常盛	1,864.764	4.6689	513.702万股为 H 股， 1351.062万股为内资股
14.	百奥医疗	1,214.496	3.0408	内资股
15.	祐和常青	475.884	1.1915	166.662万股为 H 股， 309.222万股为内资股
16.	招银拾玖号	1,906.092	4.7724	内资股
17.	招银资本	307.440	0.7698	内资股
18.	珠海共赢	245.952	0.6158	内资股
19.	国寿寿泉	922.284	2.3092	内资股
20.	人保健康	922.284	2.3092	内资股
21.	义乌神元	122.976	0.3079	内资股
22.	祐和常盛	1,260.000	3.1547	377.784万股为 H 股， 882.216万股为内资股
23.	CPE	466.560	1.1682	未上市外资股
24.	其他 H 股公众股东	9,431.762	23.6149	H 股
合计		39,939.842	100	-

注 1：上述“其他 H 股公众股东”外各股东如存在认购 H 股上市时新发行股份或在 H 股上市后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增持发行人 H 股股份的情况，则该等新取得的 H 股数量反映在“其他 H 股公众股东”持股数中。

注 2：2023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申请全流通的股东锁定期届满，发行人不掌握除百奥常青、百奥常盛、祐和常盛、祐和常青以外的申请全流通的股东的减持情况，因此“其他 H 股公众股东”含申请全流通的股东百奥维达、Astral、原点正则、同创国盛、COWIN CHINA、南京苇渡、LBC、CTW、OrbiMed、Octagon。

（三）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内资股股东及未上市外资股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百奥常青合伙人减持其间接持有的全流通股份，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百奥常青、百奥常盛、祐和常青、祐和常盛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变更为 13.5967%，沈月雷、倪健合计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由 27.5652% 变更为 27.4675%。

上述变更不影响沈月雷、倪健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因员工离职导致的激励股权回购及再授予、平台迁址，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发生了变更；部分发起人的经营期限、出资结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发生了变更；此外，其他持有发行人境内未上市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沈月雷、倪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

查：（1）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百奥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注册登记档案材料及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特殊权利终止协议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确认等相关资料；（3）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4）查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5）查阅发行人历史演变中涉及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6）查阅发行人历次变更的银行回单、完税证明、商务备案文件 and 外汇登记文件；（7）查阅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承诺文件；（8）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站（9）核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之第五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利受限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沈月雷、倪健所持的部分发行人 H 股股份及境内未上市股份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安排，除此之外，发行人内资股股东及未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境内未上市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任何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及潜在争议、纠纷。

七、 发行人的业务

就发行人业务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经营合同；（2）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资料；（3）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4）查阅《审计报告》；（5）查阅发行人持有的相关经营资质证书；（6）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发行人的相关登记信息；（7）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8）查阅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9）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10）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

（一）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业务

1. 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的主营业务与《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

2. 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的业务许可、资质、认证

（1）实验室相关许可、资质、认证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取得的实验室相关许可、资质及认证未发生变化。

（2）药品临床试验批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主要产品取得的药品临床试验批件情况未发生变化。

（3）其他资质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并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持有的进出口相关备案登记、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动物诊疗许可证及其他认证证书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期末，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百奥有限历次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一家临床前 CRO 以及生物医药企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 2 年没有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临床前药理药效评价、模式动物销售、抗体开发业务、基因编辑业务。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发行人的营业收入绝大部分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其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就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查阅发行人股东的出具的调查问卷及声明承诺文件；（2）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及声明承诺文件；（3）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4）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5）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6）查阅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7）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8）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9）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相关主体的登记信息；（10）核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之第四、九、十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更新情况如下：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更新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沈月雷	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2	倪健	执行董事
3	张海超	执行董事
4	周可祥	非执行董事
5	魏义良	非执行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6	张蕾娣	非执行董事
7	喻长远	独立非执行董事
8	华风茂	独立非执行董事
9	梁晓燕	独立非执行董事
10	李妍	监事会主席
11	孙春丽	职工监事
12	姚佳维	监事
13	朱艳	副总经理
14	郭朝设	副总经理
15	杨毅	副总经理
18	刘斌	财务总监
19	王永亮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直接持股 5%以上的境内未上市股份股东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更新后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百奥常红	沈月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百奥常鑫	沈月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百奥常荣	沈月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百奥常和	沈月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百奥常兴	沈月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祐和 BVI	倪健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7	祐和开曼	Eucure Biopharma Co., Ltd.持股 100%，倪健担任董事
8	祐和香港	Youhoe Biopharma Inc.持股 100%，倪健担任董事
9	Biocytogener II LLC	倪健担任管理人
10	多玛医药	沈月雷担任董事长，曾系发行人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成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11	西藏海鼎投资有限公司	国投创业深圳基金持股 68.4%

12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银资本持股 100%
13	南京韶华壹号股权投资（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南京韶华贰号股权投资（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南京甄远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南京志合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温州卓旭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南京志合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0%
18	温州蓝瑞置业有限公司	温州卓旭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50%
19	温州蓝泽置业有限公司	温州蓝瑞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	南京志合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1	南京招赢甄远科兴一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2	南京志合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3	南京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4	江苏招银现代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5	南京甄远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6	南京招银现代产业叁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7	南京甄远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8	南京招银现代产业贰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9	南京招银现代产业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0	南京甄远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1	南京甄远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

	业（有限合伙）	务合伙人
32	南京甄远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3	南京甄远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4	南京甄远柒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5	南京甄远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6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银资本持股 100%
37	湖北招赢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8	招赢（湖北）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9	上海玉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0	湖北长江招银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1	招赢腾康康健（湖北）振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2	湖北招赢医联新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3	招赢（湖北）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4	润峡招赢（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5	湖北长江招银医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6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7	泸禹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投资（武汉）中心（有限合伙）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8	招赢智造（湖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9	湖北招赢光谷创新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0	新疆招银新投天山基金有限公	招银资本持股 90%

	司	
51	葛洲坝（泸州）长江六桥投资有限公司	泸禹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投资（武汉）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80%
52	盐城谒民保障房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新疆招银新投天山基金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3	新疆招银新投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基金一期有限合伙企业	新疆招银新投天山基金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4	深圳招银电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银资本持股 80%
55	广州市招信五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招银电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6	上海玉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招银电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7	南京招银电信新趋势凌霄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招银电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8	深圳招银电信新趋势炜煌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招银电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9	深圳招银电信新趋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招银电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0	招银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招银资本持股 80%
61	重庆市招赢朗曜成长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2	招银成长拾陆号（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3	招银成长拾叁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4	深圳市招银成长拾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5	深圳市招银展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6	重庆市招银永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7	招银成长壹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8	苏州招赢云腾股权投资合伙企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业（有限合伙）	
69	招赢成长贰拾叁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0	招赢成长贰拾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1	招赢成长贰拾陆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2	招赢成长贰拾捌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3	珠海市招赢生科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4	招赢成长叁拾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5	招赢成长贰拾玖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6	珠海市懋德诚投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银成长壹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9%
77	贵阳聚万生活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市懋德诚投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78	太原欢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懋德诚投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79	贵阳聚万都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市懋德诚投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80	武汉新唐共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懋德诚投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0%
81	招银成长玖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2	珠海市璞誉诚投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银成长玖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9%
83	南通尚东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珠海市璞誉诚投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84	昆明欢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璞誉诚投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85	郑州市印誉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市璞誉诚投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86	武汉市印誉商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市璞誉诚投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87	珠海市武金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市璞誉诚投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88	贵阳市贵万生活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市璞誉诚投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89	珠海市安亭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市璞誉诚投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90	上海印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安亭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91	西安印力聚合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璞誉诚投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92	深圳市招银一号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3	深圳市招银云亭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4	深圳市招银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5	深圳市招银千鹰展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6	深圳市松盛成长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7	深圳市渊澄成长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8	深圳市羽翔成长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9	深圳市曦晖成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	招银成长拾伍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1	深圳市招银永吉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2	深圳市招银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3	招赢成长贰拾柒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4	深圳市招银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5	深圳市招银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6	深圳市招银成长柒柒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7	深圳市招银通明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8	招银成长叁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9	招赢成长贰拾贰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0	招赢成长贰拾伍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1	深圳市招银丹青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2	杭州中铁光大舜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3	陕西榆林绥延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杭州中铁光大舜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0%
114	宁波五洲亿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5	宁波艾礼富电子有限公司	宁波五洲亿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9.2429%
116	宁波艾礼富传感器有限公司	宁波艾礼富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100%
117	招银成长陆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8	招银成长贰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9	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益合招银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0	招银共享贰号（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1	招银成长捌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2	湖北长江招银动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3	招赢成长贰拾肆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4	招银成长肆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5	苏州市展翼一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6	力品药业（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周可祥担任董事
127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周可祥担任董事长
128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周可祥担任董事、总经理
129	招银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周可祥担任董事、总经理
130	深圳市普罗医学股份有限公司	周可祥担任董事
131	成都百裕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周可祥担任董事
132	Apollomics Inc.	周可祥担任董事
133	QIHAN-EGENESIS HOLDINGS LIMITED	周可祥担任董事
134	舟山瀚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魏义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5	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魏义良担任董事
136	上海联影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张蕾娣担任董事
137	上海联影智慧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蕾娣担任董事
138	国寿健康产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张蕾娣担任董事
139	中保信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张蕾娣担任董事长
140	国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张蕾娣担任负责人
141	科迈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杨毅担任董事
142	深圳市天鹅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华风茂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43	China Finance Strategies Investment DB Limited	华风茂持股 100%

144	H&D Biotech Investment Limited	华风茂持股 100%
145	北京百奥利盟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倪健兄弟倪毅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46	百奥金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倪毅配偶朱丽玮持股 55%，倪毅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47	北京百奥合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丽玮出资占比 78%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48	BIOLIMS INC	朱丽玮持股 55%
149	赫菲健身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梁晓燕配偶房云群持股 56.6%
150	北京赫菲健身服务有限公司	梁晓燕配偶房云群持股 56.6%
151	北京融策财经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梁晓燕兄弟姐妹的配偶孙淑民持股 75%并担任董事长
152	北京罗顿沙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梁晓燕兄弟姐妹的配偶孙淑民担任董事、财务总监
153	南京乐光影视文化工作室	王永亮配偶的哥哥侯亮个人独资企业
154	郑州林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郭朝设兄弟郭朝令担任执行董事
155	河南省省直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郭朝设兄弟郭朝令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156	宁波明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周可祥配偶的姐姐吴赛珍持股 49%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57	宁波明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周可祥配偶的姐姐吴赛珍持股 48.8636%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58	赛克思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周可祥配偶的姐姐吴赛珍担任董事长
159	浙江赛克思液压有限公司	周可祥配偶的姐姐吴赛珍担任执行董事
160	宁波德高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周可祥配偶的姐姐吴赛珍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61	浙江赛克思精锻科技有限公司	周可祥配偶的姐姐吴赛珍担任执行董事
162	赛克思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热处理分公司	周可祥配偶的姐姐吴赛珍担任负责人
163	浙江莉钧元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周可祥女婿的母亲戴明持股 92%并担任执行董事
164	金华市莉钧元浙中涂料有限公司	周可祥女婿的母亲戴明持股 98%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65	意得（上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周可祥女婿赵钧阳担任董事
166	金华市婺城区焕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服务部	周可祥女婿赵钧阳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67	珠海市招赢共赢成长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68	南通招赢东旭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69	福建省招赢数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70	湖州招赢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71	湖北招赢智能网联汽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存在的关联方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更新后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周可祥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0 年 10 月离职
2	北京中惠药业有限公司	周可祥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0 年 10 月离职
3	北京华亘安邦科技有限公司	周可祥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0 年 8 月离职
4	广州祥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周可祥曾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1 年 1 月退出并离职
5	慈溪市德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周可祥配偶的姐姐吴赛珍曾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6	宁波菲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周可祥配偶的姐姐吴赛珍曾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7	金华市浙中油漆化工有限公司	周可祥女婿的母亲戴明曾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8	金华市莉钧元浙中涂料有限公司婺州街经营部	周可祥女婿的母亲戴明曾担任负责人，已于 2020 年 12 月离职
9	卓冰	曾任发行人董事，于 2020 年 12 月离任
10	北京智龙兴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历史董事卓冰持股 66.6667%
11	北京互联恒汇科技有限公司	历史董事卓冰担任董事
12	北京金赛狮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历史董事卓冰担任总经理
13	成都爱洪鑫科技有限公司	历史董事卓冰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4	北京金赛狮生物制药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历史董事卓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5	北京金赛狮反义核酸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历史董事卓冰担任董事兼总经理，朱艳曾担任董事
16	成都第五纪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历史董事卓冰曾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0 年 8 月全部转出股权并离职
17	四川中御依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历史董事卓冰曾持股 8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9 月全部转出股权并离职
18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历史董事卓冰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0 年 7 月离职
19	百奥维达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历史董事卓冰曾担任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1 月离职
20	荥阳市汇医惠家健康管理研究院有限公司	历史董事卓冰曾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0 年 9 月离职
21	河南汇医惠家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历史董事卓冰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5 月离职
22	黄小鲁	曾任发行人董事，于 2022 年 11 月离任
23	启光德健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历史董事黄小鲁担任董事
24	深圳智药科技有限公司	历史董事黄小鲁曾担任董事，于 2022 年 5 月卸任
25	李寿双	曾任发行人董事，于 2021 年 7 月离任
26	横琴言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历史董事李寿双配偶张雅持股 100%
27	云南言道科技有限公司	横琴言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70%
28	黄蕤	曾任发行人监事，于 2022 年 11 月离任
29	苏州再和常青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历史监事黄蕤持股 99%
30	思道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历史监事黄蕤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系多玛医药全资子公司
31	再和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历史监事黄蕤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系多玛医药全资子公司
32	盛宽	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于 2021 年 7 月离职
33	常州伊沃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历史高级管理人员盛宽兄弟盛洪担任副总经理
34	深圳市招创礼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深圳市招银通明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曾持股 60%，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35	海口用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招创礼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曾持股 100%，已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36	招银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招银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招银成长伍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持股 90%，已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37	招赢智造（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持股 100%的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38	招银成长伍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39	深圳市交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3 年 1 月注销
40	深圳招银电信新趋势云腾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招银电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41	BIOCYTOGEN,LLC	曾为发行人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注销
42	Biocytogener I LLC	倪健担任管理人，已于 2021 年 8 月 6 日注销
43	北京优科安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倪健曾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44	EuGreen Biopharma Limited	倪健曾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45	恺佻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沈月雷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2 年 3 月离职
46	EuRed Biopharma Limited	倪健曾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已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47	天津铁建宏图丰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3 年 6 月退出
48	重庆铁发秀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天津铁建宏图丰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5%
49	中铁建山东济徐高速公路济鱼有限公司	天津铁建宏图丰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5%
50	中铁建（山东）德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天津铁建宏图丰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5%
51	中铁建山东京沪高速公路济乐有限公司	天津铁建宏图丰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0.001%
52	北京中交招银路桥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资本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3 年 8 月退出
53	路桥建设重庆丰涪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中交招银路桥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持股 85%，已于 2023 年 9 月退出
54	路桥建设重庆丰石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中交招银路桥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持股 85%，已于 2023 年 9 月退出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55	佛山广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北京中交招银路桥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5%
56	重庆四航铜合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中交招银路桥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持股 85%，已于 2023 年 9 月退出
57	中铁建济乐高速德州发展有限公司	中铁建山东京沪高速公路济乐有限公司持股 100%
58	惠升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张蕾娣曾担任董事，于 2023 年 8 月卸任
59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蕾娣曾担任董事，于 2023 年 5 月离任
60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蕾娣曾担任董事，于 2023 年 8 月卸任
61	先云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张蕾娣前配偶陈涛持股 100%，陈涛的姐姐陈萍担任执行董事
62	欢乐季商贸服务（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张蕾娣前配偶的姐姐陈萍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63	山东湛乾建材有限公司	历史高管陈兆荣兄弟陈兆强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64	上海莘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懋德诚投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层持股 50%（已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退出）
65	珠海市昆里生活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市璞誉诚投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已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退出）
66	艾礼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宁波艾礼富电子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已于 2024 年 2 月 5 日退出）
67	香港聖昊投資有限公司	艾礼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100%
68	香港艾禮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圣昊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69	重庆艾礼富电子有限公司	艾礼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100%
70	艾礼富（深圳）汽车电子销售有限公司	艾礼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100%
71	河南艾礼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艾礼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100%
72	山西太钢医疗有限公司	国寿成达曾持股 50%（已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退出）
73	深圳招银电信新趋势承明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招银电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注销
74	南京志合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注销
75	南京志合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注销
76	陈兆荣	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于 2023 年 12 月卸任
77	李志宏	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于 2023 年 12 月卸任
78	王铀	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于 2023 年 12 月卸任
79	林庆聪	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于 2024 年 2 月离职
80	庾照学	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于 2024 年 4 月离职

（二）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前五大客户名称 (同一控制合并计算)	前五大供应商名称 (同一控制合并计算)
2023 年度	成都微芯新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注 8）	艾昆纬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注 5）
	多玛医药（注 9）	Trans-Aeronet Hong Kong Ltd.
	Takeda Pharmaceuticals Inc.（注 1）	白帆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Gilead Sciences, Inc.	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注 6）
	ABL Bio Inc.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注 4）
2022 年度	思道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ABL Bio Inc.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注 4）
	Takeda Pharmaceuticals Inc.（注 1）	艾昆纬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注 5）
	ReNagade Therapeutics Management, Inc	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注 6）
	Arbutus Biopharma Corp.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 7）
2021 年度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注 2）	艾昆纬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注 5）
	Takeda Pharmaceuticals Inc.（注 1）	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注 6）
	华润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Syncromune Inc.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注 4）
	Luye Boston Research & Development LLC（注 3）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 7）

注 1：Takeda Pharmaceuticals Inc. 包括 Takeda Pharmaceuticals Inc. 及其控股子公司 Millennium Pharmaceuticals, Inc.；

注 2：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包括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烟台荣昌生物医药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 3：Luye Boston Research & Development LLC 包括 Luye Boston Research & Development LLC 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山东博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 4：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包括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英潍捷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飞世尔实验器材（上海）有限公司、辉士尔医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辉士尔医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Life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ThermoFisher Scientific、Fisher Scientific Company L.L.C、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Baltics

UAB、Fisher Clinical Services, Inc.。

注 5：艾昆纬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包括艾昆纬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 IQVIA RDS East Asia Pte Ltd、IQVIA RDS Pty Limited；

注 6：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包括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苏州药明检测检验有限责任公司、苏州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注 7：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益诺思生物技术南通有限公司。

注 8：成都微芯新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包括成都微芯新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及其母公司成都微芯药业有限公司。

注 9：多玛医药为思道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母公司。

根据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通过公开渠道核查，思道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子公司，现由发行人历史监事黄蕤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沈月雷、魏义良、黄蕤担任其母公司多玛医药董事。除前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包括前身百奥有限）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1）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恺佺生物	采购试剂	713,329.58	5,346,836.29	6,024,924.50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试剂	4,070,447.56	4,304,077.42	576,640.25

（2）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Apollomics Inc	模式动物销售	-	188,330.80	337,413.45
恺佻生物	会展收入	56,603.77	-	49,056.60
科迈生物	抗体开发实验收入	919,811.30	1,740,565.99	-
思道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抗体开发-分子序列转让	10,000,000.00	70,000,000.00	-
多玛医药	抗体开发-分子序列转让	30,000,000.00	-	-

（3）关联方利息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的利息费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多玛医药	利息费用	36,500,000.00	9,200,000.00	-

（4）代扣代缴税款产生的往来款项

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及子公司祐和医药作为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关联方应交所得税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纳税方	扣缴义务人	关联关系	金额	代扣代缴日	支付款项日
1	沈月雷	祐和医药	公司实际控制人	500.00	2021.4.1	2021.4.1
				5.13		2021.4.2
2	沈月雷	发行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	205.33	2021.4.1	2021.4.19
3	倪健	祐和医药	公司实际控制人	193.13	2021.12.13	2021.12.30
				193.13	2022.12.23	2022.12.30

上述代扣代缴税款产生的往来款项主要系因发行人或祐和医药作为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纳税方应交所得税，纳税方将相应款项转入扣缴义务人导致；纳税方在上述代扣代缴税款产生的往来款项均在扣缴行为发生当月将相关款项转入扣缴义务人，相关往来款项时间较短，不构成资金占用情形。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0,316,252.96	33,803,082.89	37,937,648.02

（6）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的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未发生变化。

2.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发行人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发行人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发行人在 2023 年度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遵循了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相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原则确定，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是基于交易各方的协商一致，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其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况，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3.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连交易管理制度》及《百奥赛图（北京）医

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月雷、倪健出具的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情况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国投重大专项基金、国投创业深圳基金、国投创业宁波基金、招银柒号、招银朗曜、招银拾玖号、招银资本、国寿成达、国寿惠泉、Astral、百奥维达出具的关于规范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情况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核查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员工持股平台以外的其他企业（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其与发行人不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目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属于相同或类似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综上所述，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月雷、倪健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承诺函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等措施作出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发行人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包括事后确认），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关联交易。

4.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5.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就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自有土地使用权、房产相关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出让合同、出让金支付凭证、自建房产相关文件、房产购买协议及对价支付凭证等；（2）查阅尚未取得产权的土地及房产相关文件；（3）查阅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租赁房屋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产权属证书等；（4）至不动产权登记中心查询发行人的不动产登记信息；（5）查阅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著作权登记证书等知识产权权属证书、域名证书及专利质押相关文件；（6）查阅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固定资产台账、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7）查阅《审计报告》；（8）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www.ccopyright.com.cn/>）、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等相关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9）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分别进行批量专利法律状态证明查询、商标查询、著作权查询；（10）查阅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在建工程相关文件；（11）查阅发行人附属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登记信息；（12）查阅关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13）查阅发行人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14）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15）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16）查阅大兴百奥不动产抵押合同及主债权合同；（17）核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之第十七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一）土地使用权、房产情况

1.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自有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3. 尚未取得产权的土地及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尚未取得产权的土地及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4. 发行人的租赁物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承租的房产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百奥有限	北京兴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生物医药产业基地仲景西路7号院一号楼	7,528	生产、研发、办公	2021.10.01-2030.09.30
2.	百奥有限	中关村医疗器械园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西路26号院1号楼A段1-10层及九层连廊	13,567.83	研发、生产、办公	2020.08.01-2025.07.31
3.	江苏百奥	南通海新生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门区临江镇科创园B10、B12楼整栋	16,204.26	动物房	2023.01.01-2024.12.31
4.	上海百奥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蔡伦路780号8层811、812室	209.58	办公	2022.07.18-2024.07.17
5.	Boston Corp	300 THIRD OWNER, LLC	300 Third Avenue Waltham, Massachusetts 02451	36,911 square feet	研发、办公、动物房	2022.05.01-2033.04.30
6.	Biocytogen Europ	IHR BÜRO	102 Wadhoff Strasse, Heidelberg, Baden-württemberg,	10a-31 m ² 、10c-19 m ²	办公	2023.01.01-2025.03.14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e Innovation Center		Germany			
7.	百奥赛图	北京耀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天富街9号（房号6317/6319/6321/6323/6325/6327/6352/6356/6358/6360/6362/6366/6368/6370/6372/6376/6378/6380）	609.22	住宿	2023.07.10-2024.07.09
8.	百奥赛图	何惠明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江路万科里公寓 1310	48.5	办公、住宿	2023.05.18-2024.05.17
9.	江苏百奥	南通新途居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门区绿地悦享湾 31 栋 702、603、501、502	473.96	员工宿舍	2022.11.01-2025.10.31
10.	江苏百奥	南通新途居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门区绿地悦享湾 31 栋 806、605、606	355.47	员工宿舍	2022.11.01-2025.10.31
11.	Boston Corp	Regus Management Group, LLC	611 Gateway Blvd Suite 120, South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94080	11.24	办公室	2023.04.24-2024.04.30（合同到期后自动续期，直至任一方终止合同）
12.	百奥赛图	成都胜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铁佛路 22 号铁佛兴苑 3 栋 4 楼 407 号	50.24	办公室	2024.01.01-2025.12.31

除上述新增/变更的租赁房产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祐和医药承租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23 层）的房产已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租赁期满，上海百奥承租的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西路 778 号 19 幢 112 室的房产已于 2024 年 3 月 17 日期租赁期满，江苏百奥承租的位于南通市海门区绿地悦享湾 31 栋 802、803、704 房产已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租赁期满。

（二）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存在在建工程“海门生物医药 CMC 基地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海门生物医药 CMC 基地项目”更新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	海门生物医药 CMC 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百奥
项目地点	江苏省海门市临江镇洞庭湖路 100 号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新建 1 号生产厂房：24503.61 平方米；2 号生产厂房：17060.52 平方米；3 号库房：19522.42 平方米，共计 61086.55 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证	苏（2019）海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3928 号《不动产权证书》
立项文件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海行审备[2023]164 号）
环评批复	《关于<百奥赛图江苏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海门生物医药 CMC 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海审批书复[2021]6 号）
建设用地批准	海地许[2019]1056 号《建设用地批准书》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地字第 320684202060001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建字第 320684202060001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684202300035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068420200603010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0684202311060101）
水保批复	《关于准予百奥赛图江苏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海门生物医药 CMC 基地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海水行审[2020]33 号）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10132（2020）第 0032 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1 号生产厂房、3 号库房）；10201（2020）第 0142 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2 号生产厂房）；10132（2023）第 0037 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污水处理站）；10132（2023）第 0036 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锅炉房、危险品库、门房）；10201（2021）第 0150 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建筑幕墙）
CMC 能评批复	海审批能审（2021）9 号《关于百奥赛图江苏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海门生物医药 CMC 基地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门牌号证明	2023 年 12 月 22 日海门市公安局临江新区派出所出具证明，证明海门生物医药 CMC 基地地址编号为：海门区临江新区临江大道 106 号的证明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项目已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

已完成项目立项并取得相应的规划、建设、环保审批手续，已签订相应的设计合同、施工合同，且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尚未完工。

（三）专利、商标、著作权、域名等无形资产情况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新增境内商标 7 项，境外商标 4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注册商标的注册证明、登录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检索、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查询、查验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系前述注册商标的合法所有权人，上述商标均已取得相应注册证明，发行人拥有的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新增境内专利 9 项，新增境外专利 23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境内专利的专利证书、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检索、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调取批量专利法律状态证明查询、查验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系前述专利的合法所有权人，前述专利均已取得相应专利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拥有的该等专利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

3.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新增域名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人	备案证号	到期时间
1.	renbiologics.cn	百奥赛图	-	2034-01-12
2.	renbiologics.com.cn	百奥赛图	-	2034-01-12
3.	renbiologics.com	百奥赛图	-	2034-01-12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运输设备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由发行人合法取得并实际占有和使用。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变化情况如下：

发行人基于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之需要于 2018 年 7 月 5 日于上海市浦东新区设立上海分公司，后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于上海市浦东新区设立上海百奥。因上海分公司的职能被上海百奥替代，无继续存续之必要，因此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注销上海分公司，并已履行相关注销程序。

2023 年 12 月 4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沪税浦二十六税企清[2023]3110 号），证明上海分公司所有税务事项已结清；2023 年 12 月 5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登记通知书》（核准号：41000002202312050011），核准上海分公司登记注销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参股企业更新情况如下：

百奥赛图与 Successful Lotus Limited、IntelliMed One Investment Limited、

Mammoth Medical Solutions、海棠壹號有限合伙基金、Bradley Lether Pentelute 教授、Ginkgo Capital Global Fund SPC-Ginkgo Capital Global Fund I SP、FaaS Capital Longevity Limited 作为基石投资者合共认购晶泰科技(02228.HK)H 股发售股份，其中，百奥赛图以人民币 1,000 万元认购晶泰科技 2,017,000 股 H 股股份，占晶泰科技 H 股发行后总股本的 0.06%（假设超额配股权未获行使）。

根据晶泰科技披露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晶泰科技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为获豁免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子公司、参股企业、分支机构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财产不存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主要财产权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自建、购买、受让、申请注册等方式合法取得，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

（八）财产权利限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财产权属清晰，均由发行人实际使用，不存在产权纠纷；

2.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自建、购买、受让、申请注册等方式合法取得，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

3. 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就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2）查阅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3）查阅《审计报告》；（4）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5）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相关主管部门网站；（6）查阅发行人截至申报基准日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明细清单及相关合同文件；（7）查阅境外法律意见书；（8）查阅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9）查阅《公司章程》《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10）查阅发行人的担保协议；（11）核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之第八、九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中重大销售合同、重大合作研发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技术转让/许可使用合同、关联交易合同未发生变更，重大融资合同及其他重大合同更新情况如下：

1. 重大融资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1,500万元及以上（含税）或等值外币的授信/借款合同更新后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授信/借款机构	合同名称	授信总额（万元）	授信期限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合同	10,000.00	2022/7/26-2023/7/26	履行完毕

序号	公司名称	授信/借款机构	合同名称	授信总额 (万元)	授信期限	履行情况
2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	10,000.00	2022/4/28-2023/4/27	履行完毕
3	江苏百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最高债权额度合同	8,000.00	2022/8/3-2023/6/28	履行完毕
4	江苏百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	最高债权额度合同	5,000.00	2022/4/22-2022/6/3	履行完毕
5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合同（适用于单位流动资金类业务）	3,000.00	2021/10/13-2022/10/12	履行完毕
6	发行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	3,000.00	2022/6/6-2023/5/30	履行完毕
7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1,700.00	2022/3/29-2023/3/29	履行完毕
8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适用于单位流动资金类业务）	5,000.00	2023/2/9-2024/2/8	履行完毕
9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	10,000.00	2023/6/25-2024/6/24	正在履行
10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	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	1,600.00	2023/6/8-2024/1/26	履行完毕
11	江苏百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适用于法人、非法人组织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	1,500.00	2023/5/25-2024/5/25	正在履行
12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800.00	2023/9/12-2024/9/11	正在履行
13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500.00	2023/10/24-2024/4/23	履行完毕

序号	公司名称	授信/借款机构	合同名称	授信总额（万元）	授信期限	履行情况
14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600.00	2023/12/5-2024/12/4	正在履行
15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融资额度协议	8,000.00	2023/12/5-2024/11/21	正在履行
16	大兴百奥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13,754.75 35	2023/10/24-2028/10/2 4	正在履行

2. 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更新后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工程名称	合同签署日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海门豪罗凯、海门市临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海门市“中国模式动物基地 I 期”	2018/3/13	正在履行
2	百奥有限	南通仕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预算款 149,929,353.33 元， 最高不超过 150,384,054.20 元	北京百奥赛图模式动物应用与产业化基地工程项目	2017/11/20	履行完毕
3	发行人、大兴百奥		剩余工程价款 141,215,469.81 元		2023/7/3	履行完毕
4	Boston Corp	J. Calnan & Associates, Inc	13,135,313.58 美元	Biocytogen Fitout	2022/9/15	履行完毕

发行人系由百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百奥有限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因此，由百奥有限签署的上述重大合同不涉及因发行人改制的原因需要变更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部分已披露的因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之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7,997,089.65 元，其他应收款类型包括房租押金和其他保证金、员工备用金及其他。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61,717,971.58 元，其他应付款类型包括应付设备、工程款、应付中介服务费及其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该等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合法有效，相关合同真实有效履行。

（五）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向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发行人在《公司章程》《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法律法

规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生产、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侵权之债。

3.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因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之外，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 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相关合同或者协议真实有效履行，该等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合法有效。

5. 除向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发行人制定了对外担保的相关制度，并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及附属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2）查阅发行人的书面确认；（3）查阅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重组相关的协议文件、决策文件、评估报告及交割性文件等；（4）核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之第六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资、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行为。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文件；（2）查阅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3）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H+A 股公司章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2）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全套文件；（3）查阅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4）查阅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职能部门介绍。

（一）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一次股东大会、二次董事会及一次监事会会议。

经核查上述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及决议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股东权利的情形。

（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变更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股东权利的情形。
2. 发行人变更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2）查阅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3）查阅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调查问卷、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5）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文件；（6）查阅独立董事声明、资格证明文件；（7）查阅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文件；（8）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协议文件；（9）《公司章程》《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10）通过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开信息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下发《关于对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宪维、华风茂、辜团力、夏丹樱、

许剑、梁宝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53号），因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商誉减值测试信息披露不充分、公司供应商等信息披露不准确、2021年年报关联方披露不完整、内幕信息管理不规范等违规行为，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华风茂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华风茂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体制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警示函等监督管理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发行人独立董事华风茂被出具警示函，不属于《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影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情形。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林庆聪因个人原因于2024年2月29日自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离职，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庾照学因个人原因于2024年4月26日自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离职，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除上述情形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就发行人税务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审计报告》及《纳税情况说明专项报告》；（2）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的纳税申报材料及税款缴纳凭证；（3）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相关批复/备案文件及收款凭证；（4）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5）查阅税务处罚相关文件、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6）查阅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一）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应税劳务）、13%（销售货物）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交增值税计征	5%、7%
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增值税计征	2%
土地使用税	按使用应税土地面积计征	1.5 元 / 平方米、4 元/平方米
房产税	按房产余值/租金计征	1.2%、12%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发行人	北京	15%	15%	15%
大兴百奥	北京	25%	25%	25%
江苏百奥	江苏	15%	15%	15%
枫叶宠物	北京	25%	25%	25%
海门合创	江苏	25%	25%	25%
祐和医药	北京	25%	25%	25%
上海百奥	上海	25%	25%	不适用
Boston Corp	美国	联邦税 21% 州税 8%[注]	联邦税 21% 州税 8%	联邦税 21% 州税 8%
Biocytogen Europe	德国	企业所得税 15% 团结附加税 5.5% 营业税 14%	企业所得税 15% 团结附加税 5.5% 营业税 14%	不适用

注：Boston Corp 注册所在地马萨诸塞州州税为 8%。此外，Boston Corp 还根据其业务活动所涉及的地域适用美国不同州的州税率。

（二）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规定，发行人提供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及向境外公司提供的离岸服务外包业务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1）优惠税率

公司的法定税率为 25%，报告期内执行的优惠税率如下：

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和北京市税务局核发的第 GR201811006065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8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 的税收优惠税率及研发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和北京市税务局核发的第 GS202111000031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 的税收优惠税率及研发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因此，公司报告期内按税收优惠税率 15% 执行。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第 GR202032000823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江苏百奥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 的税收优惠税率及研发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江苏百奥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第 GR202332020627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3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2 日，江苏百奥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 的税收优惠税率及研发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因此，江苏百奥报告期内按税收优惠税率 15% 执行。

（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财政部、税务总局和科技部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制定下发了《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根据此通知，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均享受该加计扣除政策对研发费用进行税前加计扣除。

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制定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根据此通知，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江苏百奥自 2021 年度起按照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财政部、税务总局和科技部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制定下发了《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根据此通知，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祐和医药自 2022 年度起按照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财政部、税务总局和科技部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制定下发了《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根据此通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 2022 年第四季度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另外，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根据该规定，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于 2022 年第四季度按照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公司及

江苏百奥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其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和器具在税前 100%加计扣除。

财政部和税务总局于 2023 年 3 月 26 日制定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根据此通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 2023 年度起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根据该规定，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 2023 年度按照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三）报告期内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与收益相关的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计入其他收益金额（万元）			政策依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大兴区人才政策兑现奖励资金	240.00	485.00	350.00	《北京市大兴区新兴产业促进服务中心关于发放大兴区“新国门”领军人才、优秀青年人才奖励资金及相关政策兑现的通知》（2021 年 12 月 1 日）； 《北京市大兴区新兴产业促进服务中心关于发放大兴区“新国门”领军人才、优秀青年人才相关政策资金的通知》（2022 年 6 月 6 日）； 《北京市大兴区新兴产业促进服务中心关于发放大兴区“新国门”领军人才、优秀青年人才奖励资金及相关政策兑现的通知》（2022 年 12 月 26 日） 《北京市大兴区新兴产业促进服务中心关于发放<大兴区“新国门”人才支持和服务办法>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2023 年 12 月 22 日）

序号	补助项目	计入其他收益金额（万元）			政策依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	海门区科创园房屋租赁补贴	334.00	473.16	-	《项目合作协议》 《项目入驻协议》 《房屋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协议》 《项目补充协议》 《科创园房屋租赁协议》
3.	模式化动物应用与产业化平台项目	220.25	220.25	232.49	《关于组织实施生物医药合同研发和生产服务平台建设专项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18〕633 号）
4.	大兴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设备支持部分）	51.60	51.60	137.38	《大兴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暂行办法（2020 年修订）》 《关于大兴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拟支持名单的公示》
5.	大兴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投资支持和海外专利预警部分）	-	-	248.14	《大兴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暂行办法（2020 年修订）》 《关于大兴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拟支持名单的公示》
6.	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	48.17	51.25	1.90	《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管理办法》（京知局〔2021〕78 号） 《2021 年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专利、商标资助部分）第一批资助单位名单公示》 《2022 年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资助单位名单公示》 《2023 年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拟资助单位名单及发放比例的公示》
合计		894.02	1,281.26	969.91	-

（四）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最近三年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新增的税务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纳税情况说明专项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报告期内完税证明及其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税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及时提交了政府机构要求的税表、声明文件、表格和报告，从未受到过税务行政机构对其进行的税务相关的审计、核查、异议、税额纠正、退税诉讼或任何与之有关的法律程序，从未收到过来自任何税务机构的与重大税务责任有关的或合理预期可能与之有关的任何通知，未涉及任何因履行纳税义务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而遭到税务机构提起的其他税务留置或者法庭诉讼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最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最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2）查阅发行人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文件；（3）查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4）查阅环境影响评价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文件；（5）查

阅相关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处理商资质文件；（6）查阅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制度、质量内部控制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7）查询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与质量技术监督政府主管部门网站；（8）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境检测报告、环保检查记录；（9）查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设施及其定期检查报告；（10）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11）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12）核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之第七、第十七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一）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1. 生产经营活动的环保情况

（1）污染物处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污染物处理情况未发生变化。

（2）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环保设备	0.00	33.52	173.14
环评费用	0.00	8.50	22.94
环保税	0.41	0.55	25.33
垃圾处理费	107.42	155.43	74.73
合计	107.83	198.00	296.1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环保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3）发行人在建或已建项目履行的环保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在建或已建项目履行环境

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4）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具有环境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排污达标检测结果均达标。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环保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环保部门的日常检查，环保部门在现场检查中均未对发行人处以行政处罚，不存在环保相关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5）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行政处罚及媒体报道

根据环保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检索相关主管环保部门网站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未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环保相关的重大负面媒体报道。

（6）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不

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2. 发行人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就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合作协议；（2）查阅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文件及《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3）查阅投资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4）查阅环保主管部门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具的审批文件；（5）查阅发行人的书面说明；（6）核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之第九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查阅发行人的书面说明；（3）查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之第七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就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2）查阅发行人诉讼案件相关文件；（3）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4）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5）查阅《审计报告》；（6）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调查问卷；（7）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8）查阅发行人行政处罚相关文件；（9）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相关网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境外法律意见书、相关主体的调查问卷、书面确认、无犯罪记录证明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者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者仲裁案件。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者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者仲裁案件。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者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者仲裁案件。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审阅及讨论，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关于《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一）2-1“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二）2-2“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三）2-3“锁定期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四）2-4“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五）2-5“期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问题回复更新如下：

1. 基本事实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直接股东百奥常青、百奥常盛、祐和常青、祐和常盛，以及直接股东百奥常青的有限合伙人百奥常红、百奥常鑫，直接股东百奥常盛的有限合伙人百奥常荣、百奥常和、百奥常兴、Biocytogener II LLC 均属于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是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主体，发行人员工通过成为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员工持股平台人员构成情况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各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情况更新后如下：

1) 百奥常青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1	沈月雷	普通合伙人	4.6662	1.4667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吕锐利	有限合伙人	1.6965	0.5333	未来研究院基因编辑项目管理部项目经理
3	朱艳	有限合伙人	46.6533	14.6666	公司人力资源部 HRVP
4	张海超	有限合伙人	19.0854	6.0000	公司动物中心总监
5	金天权	有限合伙人	16.9648	5.3333	美国子公司 Boston Corp 的 Vice President
6	郭朝设	有限合伙人	16.9648	5.3333	公司副总经理
7	赵磊	有限合伙人	14.8442	4.6667	公司未来研究院基因编辑项目管理部经理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8	张美玲	有限合伙人	1.6965	0.5333	公司市场营销部临床前商务拓展部亚太区临床前商务总监
9	黄蓁	有限合伙人	10.6030	3.3334	曾任公司药理药效部高级总监
10	姚佳维	有限合伙人	10.6030	3.3334	公司未来研究院总监
11	周琴	有限合伙人	8.4824	2.6667	公司未来研究院实验动物学部实验动物技术组组长
12	李妍	有限合伙人	8.4824	2.6667	公司总裁办主任
13	孙春丽	有限合伙人	8.4824	2.6667	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
14	樊利军	有限合伙人	6.3618	2.0000	江苏百奥动物中心总监
15	赵会珍	有限合伙人	3.3930	1.0666	公司未来研究院 X-Lab 经理
16	聂琰晖	有限合伙人	2.1206	0.6667	公司资源项目管理部技术支持部产品经理
17	周小飞	有限合伙人	2.1206	0.6667	公司资源项目资源管理部总监
18	尚诚彰	有限合伙人	2.1206	0.6667	抗体新药研究院新药开发部开发六组经理
19	韩召	有限合伙人	2.1206	0.6667	公司动物中心实验服务部高级经理
20	闫立娜	有限合伙人	2.1206	0.6667	公司财务部资深财务经理
21	李瑞娟	有限合伙人	2.1206	0.6667	公司试剂生产部高级经理
22	赵威	有限合伙人	1.6965	0.5333	公司供应链管理高级经理
23	王清洪	有限合伙人	1.6965	0.5333	公司药理药效部细胞部主管
24	郝焕娣	有限合伙人	1.6965	0.5333	公司未来研究院细胞生物学部细胞 A 组组长
25	苏幼红	有限合伙人	1.6965	0.5333	公司宠物临床转化中心经理
26	乔艳乐	有限合伙人	1.6965	0.5333	上海百奥市场营销部临床前商务拓展部中国区总监
27	李冲	有限合伙人	1.6965	0.5333	公司资源项目管理部动物产品开发部产品经理
28	杨文东	有限合伙人	1.6965	0.5333	公司未来研究院实验动物学部经理
29	百奥常红	有限合伙人	101.7883	32.0000	-
30	百奥常鑫	有限合伙人	12.7234	4.0000	-
合计			318.0905	100	-

①百奥常红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1	沈月雷	普通合伙人	35.1872	34.5690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杨毅	有限合伙人	12.7236	12.5001	公司副总经理、CSO
3	王永亮	有限合伙人	10.603	10.4167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林庆聪	有限合伙人	8.4824	8.3334	曾任公司副总经理、美国子公司 Boston Corp 的 CEO
5	赵昂	有限合伙人	2.1206	2.0833	公司动物中心技术服务部高级经理
6	郭雅南	有限合伙人	2.1206	2.0833	抗体新药研究院新药开发部开发二组项目总监
7	杜吉超	有限合伙人	1.7007	1.6708	公司未来研究院细胞生物学部经理
8	白阳	有限合伙人	1.7007	1.6708	公司大项目部总监
9	薛倩	有限合伙人	1.7007	1.6708	江苏百奥综合部副总监
10	张雅博	有限合伙人	1.5459	1.5187	公司未来研究院 X-Lab 主管
11	张磊	有限合伙人	1.5459	1.5187	祐和医药药理学部药学高级总监
12	张世桐	有限合伙人	1.5459	1.5187	公司工程运维部工程项目管理经理
13	王晓丹	有限合伙人	1.5459	1.5187	美国子公司 Boston Corp 的 Director of Gene Targeting Technology/Principal Scientist I
14	黄淑文	有限合伙人	1.1048	1.0854	公司未来研究院 X-Lab 研究员
15	刘丽丽	有限合伙人	1.1048	1.0854	公司未来研究院 X-Lab 研究员
16	杨放	有限合伙人	1.1048	1.0854	试剂生产部经理
17	邓敏	有限合伙人	1.1048	1.0854	美国子公司 Boston Corp 的 Associate Director of Gene Targeting Technology/Principal Scientist I
18	胡文婷	有限合伙人	0.6637	0.6520	药理药效部肿瘤药效部肿瘤药效组主管
19	孙月	有限合伙人	0.6637	0.6520	公司未来研究院分子生物学部分子实验主管
20	余巧玲	有限合伙人	0.6637	0.6520	试剂生产部项目经理
21	丛亚辉	有限合伙人	0.6637	0.6520	公司未来研究院分子生物学部经理
22	吴金青	有限合伙人	0.6637	0.6520	公司市场营销部临床前商务拓展部中国区商务拓展经理
23	耿森	有限合伙人	0.6637	0.6520	公司宠物临床转化中心资源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合作部经理
24	温云萍	有限合伙人	0.6637	0.6520	公司药理药效部免疫重建药效部研究员
25	郭振	有限合伙人	0.6637	0.6520	上海百奥市场营销部临床前商务拓展部中国区商务拓展经理
26	白志芳	有限合伙人	0.6637	0.6520	大项目部项目和法务部高级经理
27	赵可	有限合伙人	0.6637	0.6520	公司市场营销部战略商务部中国区 BD
28	赵青	有限合伙人	0.6637	0.6520	公司未来研究院总监助理
29	张淑金	有限合伙人	0.6637	0.6520	未来研究院基因编辑项目管理部项目经理
30	郭静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334	未来研究院基因编辑项目管理部项目经理
31	李艳爽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334	公司未来研究院实验动物学部繁育项目管理组动物实验员
32	李响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334	曾任公司供应链管理部的采购部主管
33	刘亚楠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334	公司市场营销部市场部市场经理
34	高岩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334	公司未来研究院分子生物学部分子实验员
35	张凤倩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334	公司未来研究院分子生物学部分子实验员
36	李存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334	公司动物中心信息管理部运输组主管
37	马美宁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334	公司资源项目管理部技术支持部技术支持
38	郭铁钧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334	公司动物中心技术服务部代养组代养主管
39	胡玉婷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334	抗体新药研究院新药开发部抗体产品资源组项目组合管理经理
40	李晶岚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334	试剂生产部项目经理
41	张明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334	公司工程运维部运维主管
42	句仁杰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334	公司质量部 QA 经理
43	张琦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334	公司未来研究院 X-Lab 研究员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44	李志霞	有限合伙人	0.4411	0.4334	未来研究院基因编辑项目管理部项目经理
45	齐云海	有限合伙人	0.2651	0.2604	曾任公司信息化管理部经理
合计			101.7883	100	-

②百奥常鑫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1	沈月雷	普通合伙人	0.3944	3.0997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苏醒	有限合伙人	1.5459	12.1501	公司质量部总监
3	李镒锐	有限合伙人	1.3254	10.4170	公司药理药效部总监
4	蒋争勇	有限合伙人	0.6637	5.2164	公司药理药效部肿瘤药效部培训师
5	石宁宁	有限合伙人	0.6637	5.2164	市场营销部临床前商务拓展部中国区商务拓展经理
6	王辉	有限合伙人	0.6637	5.2164	江苏百奥动物中心生产繁育二部经理
7	朱烨晨	有限合伙人	0.6637	5.2164	江苏百奥动物中心生产繁育一部经理
8	丁佳慧	有限合伙人	0.6637	5.2164	江苏百奥检测中心基因型检测组主管
9	俞峰	有限合伙人	0.6637	5.2164	江苏百奥动物中心信息管理部经理
10	宫志元	有限合伙人	0.6637	5.2164	江苏百奥检测中心高级经理
11	吴敏	有限合伙人	0.6637	5.2164	药理药效部肿瘤药效部高级经理
12	谢婧书	有限合伙人	0.4411	3.4668	抗体新药研究院新药开发部开发一组新药研发经理
13	刘博	有限合伙人	0.4411	3.4668	公司药理药效部肿瘤药效部肿瘤药效组肿瘤药效B组体内药效实验员
14	陈思思	有限合伙人	0.4411	3.4668	抗体新药研究院蛋白科学部抗体开发组抗体开发实验员
15	陈云云	有限合伙人	0.4411	3.4668	曾任公司新药研究院新药研发经理
16	朱正杰	有限合伙人	0.4411	3.4668	曾任江苏百奥技术服务部主管
17	钱蓓燕	有限合伙人	0.4411	3.4668	江苏百奥动物中心生产繁育二部 B2IVC 组-南二主管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18	陆毅	有限合伙人	0.4411	3.4668	曾任江苏百奥药理药效部 SD
19	黄赛男	有限合伙人	0.2651	2.0836	江苏百奥综合部供应链部库 房管理组管理员
20	张辉	有限合伙人	0.2651	2.0836	江苏百奥动物中心工程维保 部经理
21	张卫	有限合伙人	0.2651	2.0836	江苏百奥动物中心工程维保 部维保组组长
22	方玲玲	有限合伙人	0.2651	2.0836	江苏百奥动物中心技术服务 部动物实验组 IVF 与保种岗员 工
合计			12.7234	100	-

2) 百奥常盛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百奥常盛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自 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李骅、林中凌、梁会超、林庆聪因个人原因离职，分别将各自持有的百奥常盛 0.2780%、0.2259%、0.3475%、1.0251%、0.3533% 财产份额（分别对应百奥常盛 0.8823 万元、0.7169 万元、1.1029 万元、3.253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沈月雷；因出资人 Li Hui 离职，Biocytogener II LLC 回购了 Li Hui 持有的股份并将其对应持有的百奥常盛 0.3533% 财产份额（对应百奥常盛 1.121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沈月雷。

根据百奥常盛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百奥常盛的合伙人情况更新后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1.	沈月雷	普通合伙人	171.5585	54.0527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百奥常荣	有限合伙人	28.8106	9.0773	-
3.	百奥常和	有限合伙人	23.6454	7.4499	-
4.	百奥常兴	有限合伙人	22.2675	7.0158	-
5.	张海超	有限合伙人	12.1761	3.8363	公司动物中心总监
6.	刘斌	有限合伙人	11.734	3.6970	公司 CFO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7.	刘柏宏	有限合伙人	1.3358	0.4209	抗体新药研究院新药开发部 开发五组经理
8.	陈国锋	有限合伙人	1.2929	0.4074	公司信息化管理部总监
9.	刘炳旭	有限合伙人	0.9559	0.3012	公司未来研究院分子生物学 部项目执行主管
10.	刘畅	有限合伙人	0.9559	0.3012	未来研究院合成生物学部主 管
11.	杨浩	有限合伙人	0.9252	0.2915	公司药理药效部药理学部高 级经理
12.	夏铜梅	有限合伙人	0.9191	0.2896	公司市场营销部战略商务部 中国区 BD
13.	张倩云	有限合伙人	0.9191	0.2896	公司市场营销部战略商务部 中国区 BD
14.	项婕	有限合伙人	0.9191	0.2896	公司市场营销部市场部高级 总监
15.	徐文岩	有限合伙人	0.9069	0.2857	公司未来研究院 X-Lab 研究 员
16.	孟敏娟	有限合伙人	0.8456	0.2664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 CMC 开发部细胞株开发负责人
17.	纪鑫	有限合伙人	0.8456	0.2664	抗体新药研究院抗体产品部 项目执行组经理
18.	张保柱	有限合伙人	0.7966	0.2510	上海百奥市场营销部战略商 务部中国区 BD
19.	赵颖	有限合伙人	0.7598	0.2394	公司未来研究院基因编辑项 目管理部项目经理
20.	张祎	有限合伙人	0.7598	0.2394	公司未来研究院分子生物学 部项目执行员
21.	张静	有限合伙人	0.7598	0.2394	公司药理药效部研发部研发 A 组 Principal Scientist
22.	刘帅	有限合伙人	0.7598	0.2394	公司未来研究院分子生物学 部项目执行员
23.	蒋雪园	有限合伙人	0.7292	0.2297	抗体新药研究院新药开发部 开发二组新药研发经理
24.	毛婷	有限合伙人	0.7292	0.2297	抗体新药研究院蛋白科学部 蛋白制备组经理
25.	刘亚翠	有限合伙人	0.7292	0.2297	抗体新药研究院新药开发部 开发一组新药研发经理
26.	张赞	有限合伙人	0.7169	0.2259	公司未来研究院靶点生物学 部经理
27.	甘甜	有限合伙人	0.6924	0.2182	公司市场营销部临床前商务 拓展部亚太区商务拓展经理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28.	张译夫	有限合伙人	0.6679	0.2104	抗体新药研究院新药开发部 开发六组抗体开发研究员
29.	孙晓霞	有限合伙人	0.6679	0.2104	抗体新药研究院抗体产品部 项目管理组新药研发经理
30.	李惠琳	有限合伙人	0.6679	0.2104	抗体新药研究院抗体产品部 项目管理组新药研发经理
31.	沈阳	有限合伙人	0.6618	0.2085	江苏百奥动物中心技术服务 部动物实验组主管
32.	王南南	有限合伙人	0.6618	0.2085	曾任公司药理药效部主管
33.	霍建玲	有限合伙人	0.6434	0.2027	公司未来研究院基因编辑部 项目管理部项目经理
34.	郑文学	有限合伙人	0.6434	0.2027	公司未来研究院分子生物学 部项目执行员
35.	黄德萱	有限合伙人	0.6434	0.2027	公司未来研究院基因编辑部 项目管理部项目经理
36.	闫亚卓	有限合伙人	0.6434	0.2027	公司未来研究院分子生物学 部项目执行员
37.	吴文玉	有限合伙人	0.6373	0.2008	公司体外检测中心检测部主 管
38.	田茂鹏	有限合伙人	0.6373	0.2008	药理药效部药理学部药理 B 组 Principal Scientist
39.	王晓丽	有限合伙人	0.6189	0.1950	公司未来研究院实验动物学 部实验动物技术组主管
40.	庾照学	有限合伙人	6.3603	2.0039	曾任公司副总经理、美国子 公司 Boston Corp 的 Global Head of Preclinical Pharmacology
41.	李妍	有限合伙人	8.0567	2.5384	公司总裁办主任
42.	Biocytogener II LLC	有限合伙人	6.7340	2.1217	-
合计			317.3913	100	-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百奥常荣、百奥常兴、百奥常和、Biocytogener II LLC 的合伙人/出资人出资情况发生变更：

①百奥常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自 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员工韩贞艳、武立丽、李健晖、姚素飞离职，自百奥常荣退伙，其各自持有的百奥常荣 1.8715%、1.9354%、2.1266%、1.9354%财产份额（对应百奥常荣 0.5392

万元、0.5576 万元、0.6127 万元、0.4476 万元出资额）由沈月雷受让。

根据百奥常荣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百奥常荣的合伙人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1.	沈月雷	普通合伙人	5.8517	20.3109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杨勇飞	有限合伙人	2.1814	7.5715	抗体新药研究院抗体产品部 项目管理组项目总监
3.	王琳琳	有限合伙人	0.7598	2.6372	公司资源项目管理部动物产 品开发部产品经理
4.	何庆林	有限合伙人	0.6127	2.1266	试剂生产部试剂生产研究员
5.	朱涛	有限合伙人	0.6066	2.1055	公司药理药效部自免药效部 经理
6.	张入峰	有限合伙人	0.6066	2.1055	药理药效部自免药效部代谢 药效 D 模型开发高级研究员
7.	杜军	有限合伙人	0.6066	2.1055	抗体新药研究院新药开发部 开发七组经理
8.	张萍	有限合伙人	0.5944	2.0631	公司未来研究院 X-Lab 研究 员
9.	张笑雨	有限合伙人	0.5944	2.0631	公司未来研究院基因编辑项 目管理部项目经理
10.	赵素曼	有限合伙人	0.5944	2.0631	公司资源项目管理部动物产 品开发部产品经理
11.	额尔敦达 来	有限合伙人	0.5882	2.0416	动物中心技术服务部动物实 验组主管
12.	赵苗鑫	有限合伙人	0.5882	2.0416	上海百奥市场营销部临床前 商务拓展部中国区商务拓展 经理
13.	陈晓蕾	有限合伙人	0.5882	2.0416	公司动物中心技术服务部护 理主管
14.	蔡梦诗	有限合伙人	0.5882	2.0416	江苏百奥质量部 QA 经理
15.	孟聪	有限合伙人	0.5882	2.0416	公司市场营销部临床前商务 拓展部亚太区商务拓展经理
16.	黄明远	有限合伙人	0.5882	2.0416	江苏百奥动物中心生产繁育 二部 B2IVC 组-北三主管
17.	王健楠	有限合伙人	0.5882	2.0416	公司市场营销部临床前商务 拓展部中国区商务拓展经理
18.	常福朋	有限合伙人	0.5882	2.0416	公司药理药效部自免药效部 主管
19.	杨翠丽	有限合伙人	0.5882	2.0416	公司质量部 QA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20.	焦佼喆	有限合伙人	0.5882	2.0416	公司市场营销部临床前商务拓展部中国区商务拓展经理
21.	肖贝	有限合伙人	0.5882	2.0416	公司市场营销部临床前商务拓展部中国区商务拓展经理
22.	张婷婷	有限合伙人	0.5882	2.0416	江苏百奥动物中心实验服务部实验服务组组长
23.	黄赛花	有限合伙人	0.5882	2.0416	江苏百奥药理药效部 CRO 项目管理部主管
24.	张建	有限合伙人	0.5882	2.0416	上海百奥市场营销部临床前商务拓展部中国区商务拓展经理
25.	刘佳	有限合伙人	0.5821	2.0204	公司人力资源部人事经理
26.	汪瑞雪	有限合伙人	0.5821	2.0204	抗体新药研究院蛋白科学部经理
27.	张建苏	有限合伙人	0.5576	1.9354	江苏百奥动物中心技术服务部产品鼠管理员
28.	沈鹤玲	有限合伙人	0.5576	1.9354	江苏百奥动物中心技术服务部产品鼠管理员
29.	陈红	有限合伙人	0.5576	1.9354	抗体新药研究院新药开发部研发助理组抗体开发研究员
30.	宋利晓	有限合伙人	0.5576	1.9354	公司财务部财务主管
31.	张力杰	有限合伙人	0.5515	1.9142	公司大项目部项目和法务部知识产权专员
32.	兰维秋	有限合伙人	0.5392	1.8715	抗体新药研究院新药开发部开发五组抗体开发研究员
33.	韩雁飞	有限合伙人	0.5392	1.8715	抗体新药研究院新药开发部开发五组抗体开发研究员
34.	王申森	有限合伙人	0.5392	1.8715	抗体新药研究院抗体产品部项目执行组小鼠免疫组主管
35.	兰宁宁	有限合伙人	0.5392	1.8715	试剂生产部试剂生产研究员
36.	王永亮	有限合伙人	1.4643	5.0825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合计			28.8106	100	-

②百奥常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员工张晓谦、侯培苗离职，自百奥常和退伙，其各自持有的百奥常和 5.2086%、2.0211%财产份额（对应百奥常兴 1.2316 万元、0.4779 万元出资额）由沈月雷受让。

根据百奥常和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百奥常和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1.	沈月雷	普通合伙人	7.9900	33.7909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路艳娇	有限合伙人	0.5392	2.2804	公司药理药效部 CRO 项目 管理部主管
3.	杨柳	有限合伙人	0.5392	2.2804	抗体新药研究院新药开发 部开发四组新药研发经理
4.	柴微微	有限合伙人	0.5270	2.2288	公司未来研究院 X-Lab 研究 员
5.	张玉净	有限合伙人	0.5270	2.2288	未来研究院实验动物学部 繁育项目管理组主管
6.	李永顺	有限合伙人	0.5147	2.1767	公司未来研究院基因编辑 项目管理部项目经理
7.	李沛娟	有限合伙人	0.5147	2.1767	公司药理药效部 CRO 项目 管理部项目管理员
8.	董运梓	有限合伙人	0.4902	2.0731	公司大项目部项目和法务 部项目专员
9.	刘重慧	有限合伙人	0.4902	2.0731	公司资源项目管理部动物 产品开发部产品经理
10.	赵丽敏	有限合伙人	0.4902	2.0731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新药 开发部研发助理组抗体开 发实验员
11.	马赛娜	有限合伙人	0.4902	2.0731	公司药理药效部研发部研 发 A 组 Research Associate
12.	张野	有限合伙人	0.4902	2.0731	公司药理药效部肿瘤药效 部 A 组体内药效员
13.	宋盼	有限合伙人	0.4902	2.0731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抗体 产品部项目管理组新药研 发经理
14.	刘嘉焕	有限合伙人	0.4902	2.0731	公司药理药效部药理学部 药理 D 组药理学实验员
15.	张杰	有限合伙人	0.4902	2.0731	江苏百奥动物中心物料保 障部主管
16.	孔会娟	有限合伙人	0.4902	2.0731	公司药理药效部细胞部细 胞培养
17.	孙广旭	有限合伙人	0.4902	2.0731	公司质量部 QC 主管
18.	刘帅帅	有限合伙人	0.4902	2.0731	公司药理药效部药理学部 药理 C 组 Principal Scientist
19.	王羽	有限合伙人	0.4779	2.0211	公司未来研究院分子生物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学部项目执行员
20.	姜贵媛	有限合伙人	0.4779	2.0211	公司未来研究院分子生物学学部项目执行员
21.	周晓潮	有限合伙人	0.4779	2.0211	公司未来研究院分子生物学学部项目执行员
22.	董亚茹	有限合伙人	0.4779	2.0211	公司未来研究院分子生物学学部项目执行员
23.	王静华	有限合伙人	0.4779	2.0211	公司未来研究院细胞生物学学部细胞 B 组组长
24.	魏立娜	有限合伙人	0.4779	2.0211	公司试剂生产部试剂生产研究员
25.	杨姬茹	有限合伙人	0.4779	2.0211	公司未来研究院分子生物学部分子实验员
26.	刘浩东	有限合伙人	0.4718	1.9953	公司工程运维部物业主管
27.	李学斌	有限合伙人	0.4473	1.8917	江苏百奥综合部物业组物业管理员
28.	李可鑫	有限合伙人	0.4473	1.8917	公司动物中心兽医部主管
29.	马志芳	有限合伙人	0.4105	1.7361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抗体产品部项目执行组抗体生产组抗体开发研究员
30.	曾新英	有限合伙人	0.4105	1.7361	公司人力资源部人事部高级招聘专员
31.	郭祥磊	有限合伙人	0.4105	1.7361	公司总裁办助理
32.	王建民	有限合伙人	0.3922	1.6587	公司安全管理部安全经理
33.	曹淑贞	有限合伙人	0.3922	1.6587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抗体产品部项目管理组新药研发经理
34.	魏珊	有限合伙人	0.3738	1.5809	公司人力资源部人事部人才发展与培训
合计			23.6454	100	-

③百奥常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员工李艾苹、李响离职，自百奥常兴退伙，其持有的百奥常兴 1.6787%、0.6606% 财产份额（对应百奥常兴 0.3738 万元、0.1471 万元出资额）由沈月雷受让。

根据百奥常兴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百奥常兴的合伙人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1.	沈月雷	普通合伙人	2.0982	9.4227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赵会珍	有限合伙人	2.9657	13.3185	公司未来研究院 X-Lab 经理
3.	白阳	有限合伙人	1.6912	7.5949	公司大项目部总监
4.	周小飞	有限合伙人	1.2745	5.7236	公司资源项目管理部总监
5.	郭雅南	有限合伙人	1.2745	5.7236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新药开发部开发二组项目总监
6.	尚诚彰	有限合伙人	1.2745	5.7236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新药开发部开发六组经理
7.	李镒锐	有限合伙人	0.7966	3.5774	公司药理药效部总监
8.	苏醒	有限合伙人	0.576	2.5867	公司质量部总监
9.	丛亚辉	有限合伙人	0.527	2.3667	公司未来研究院分子生物学部经理
10.	张明	有限合伙人	0.4779	2.1462	公司工程运维部维保主管
11.	张琦	有限合伙人	0.4657	2.0914	公司未来研究院 X-Lab 研究员
12.	李志霞	有限合伙人	0.4657	2.0914	公司未来研究院基因编辑项目管理部项目经理
13.	李晶岚	有限合伙人	0.4167	1.8713	公司试剂生产部项目经理
14.	李霞	有限合伙人	0.3738	1.6787	公司大项目部项目和法务部知识产权工程师
15.	张雅博	有限合伙人	0.3615	1.6234	公司未来研究院 X-Lab 主管
16.	郭静	有限合伙人	0.3186	1.4308	公司未来研究院基因编辑项目管理部项目经理
17.	谢婧书	有限合伙人	0.3186	1.4308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新药开发部开发一组新药研发经理
18.	郭铁钧	有限合伙人	0.288	1.2934	公司动物中心技术服务部代养主管
19.	白志芳	有限合伙人	0.2574	1.1559	公司大项目部项目和法务部高级经理
20.	吴敏	有限合伙人	0.2451	1.1007	公司药理药效部肿瘤药效部高级经理
21.	石宁宁	有限合伙人	0.239	1.0733	公司市场营销部临床前商务拓展部中国区商务拓展经理
22.	杨放	有限合伙人	0.2328	1.0455	公司试剂生产部经理
23.	高岩	有限合伙人	0.2267	1.0181	公司未来研究院分子生物学部分子实验员
24.	李艳爽	有限合伙人	0.2267	1.0181	公司未来研究院实验动物学部繁育项目管理组动物实验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25.	张凤倩	有限合伙人	0.2267	1.0181	公司未来研究院分子生物学 部分子实验员
26.	张辉	有限合伙人	0.2267	1.0181	江苏百奥动物中心工程维保 部经理
27.	刘亚楠	有限合伙人	0.2206	0.9907	公司市场营销部市场经理
28.	句仁杰	有限合伙人	0.2206	0.9907	公司质量部 QA 经理
29.	余巧玲	有限合伙人	0.1716	0.7706	公司试剂生产部项目经理
30.	赵青	有限合伙人	0.1716	0.7706	公司未来研究院总监助理
31.	胡玉婷	有限合伙人	0.1716	0.7706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新药开 发部抗体产品资源组项目组 合管理经理
32.	刘博	有限合伙人	0.1471	0.6606	公司药理药效部肿瘤药效部 肿瘤药效组肿瘤药效 B 组体 内药效研究员
33.	张淑金	有限合伙人	0.098	0.4401	公司未来研究院基因编辑项 目管理部项目经理
34.	黄淑文	有限合伙人	0.0858	0.3853	公司未来研究院 X-Lab 研究 员
35.	刘丽丽	有限合伙人	0.0858	0.3853	公司未来研究院 X-Lab 研究 员
36.	钱蓓燕	有限合伙人	0.049	0.2201	江苏百奥动物中心生产繁育 二部南二主管
37.	王永亮	有限合伙人	3.0000	13.4725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合计			22.2675	100	-

④Biocytogener II LLC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员工 Li Hui 离职，Biocytogener II LLC 回购 Li Hui 持有的 14.2744% 股份（对应 Biocytogener II LLC 的 1.1213 万股股份）。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Biocytogener II LLC 权益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任职情况
1	Mari Kuraguchi	2.0833	30.9370	美国子公司 Boston Corp 的 Sr. Director of Preclinical Pharmacology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任职情况
2	Wenqian An	1.3542	20.1099	美国子公司 Boston Corp 的 Sr. Director of Antibody Therapeutics
3	Madeline Lee	1.4154	21.0187	美国子公司 Boston Corp 的 Associate Director of Operations and Business
4	Jay Ma	0.6679	9.9183	美国子公司 Boston Corp 的 Principal Scientist I/Study Director
5	Xiaoen Wang	0.6066	9.0080	美国子公司 Boston Corp 的 Sr. Scientist II/Study Director
6	Jianmin Huang	0.6066	9.0080	美国子公司 Boston Corp 的 Sr. Scientist I/Study Director
合计		6.7340	100	-

3) 祐和常青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祐和常青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自 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员工潘芳霞、严瑰婧离职，自祐和常青退伙，其各自持有的祐和常青 1.5735%、0.6052% 财产份额（对应祐和常青 1.2745 万元、0.4902 万元出资额）由沈月雷受让；公司员工李志宏离职，减少其持有的祐和常青合伙人份额，其持有的祐和常青 12.0813% 财产份额（对应祐和常青 9.7855 万元出资额）由沈月雷受让。

根据祐和常青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祐和常青的合伙人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1	沈月雷	普通合伙人	11.6838	14.4249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倪健	有限合伙人	0.1666	0.2057	美国子公司 Eucure Corp 的经理
3	杨毅	有限合伙人	18.2168	22.4906	公司副总经理、CSO
4	王铀	有限合伙人	15.0673	18.6023	公司副总经理、祐和医药首席运营官
5	王佳琦	有限合伙人	3.1679	3.9111	曾任祐和医药行政部行政主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管
6	张磊	有限合伙人	1.2745	1.5735	祐和医药药理学部高级总监
7	郑文超	有限合伙人	0.8823	1.0893	公司抗体新药研究院 CMC 开发部上游工艺开发部高级经理
8	姜梦如	有限合伙人	0.4902	0.6052	祐和医药药理学部药学主管
9	张凌齐	有限合伙人	0.4902	0.6052	祐和医药注册部注册副经理
10	李志宏	有限合伙人	5.2818	6.5210	曾任公司副总经理、祐和医药首席注册及战略官
11	陈兆荣	有限合伙人	13.4673	16.6268	曾任公司副总经理、祐和医药首席医学官
12	孙春丽	有限合伙人	10.8087	13.3444	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
合计			80.9974	100	-

4) 祐和常盛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1	沈月雷	普通合伙人	212.7527	99.2040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李妍	有限合伙人	0.1072	0.05	公司总裁办主任
3	陈兆荣	有限合伙人	1.6000	0.7461	曾任公司副总经理、祐和医药首席医学官
合计			214.4599	100	-

经核查，发行人持股平台的人员在取得激励股权时均为发行人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在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任职）。

(2) H 股股份奖励计划

除通过上述员工持股平台进行股权激励外，鉴于公司员工规模逐步扩大，为进一步稳固并激励近两年新加入的骨干员工，公司于 H 股上市后参考行业惯例制定并实施了员工股份奖励计划（以下称“H 股股份奖励计划”），主要情况如下：

股份来源	公司委托受托人 ¹ ，根据公司指示及 H 股股份奖励计划相关规则（以下简称“计划规则”），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以现行市价收购公司已在香港联交所发行上市的 H 股股份
资金来源	公司自筹资金
期限	除董事会根据计划规则决定提前终止外，计划有效期为 2022 年 11 月 7

	日到 2022 年 11 月 7 日起十年期限结束为止，但对于按照计划规则在计划到期之前授予的任何未归属的奖励股份而言，为归属该等奖励股份日或计划规则另行规定的日期
被激励对象范围	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根据适用会计准则和政策被视为公司子公司的实体的任何全职员工（不包括任何排除员工 ² ）
计划限额	董事会作出的进一步股份奖励不得导致董事会根据计划规则奖励的 H 股股数超过截至通过日期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5%。根据计划向某一选定员工奖励的 H 股股数最高不得超过截至通过日期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1%
授出奖励股份	董事会可以选择选定员工，确定每名选定员工的奖励股份股数，并向受托人告知其决定。在确定每名选定员工的奖励股份股数时，董事会可以考虑集团一般财务状况以及相关选定员工的职级、职能和司龄等事项
转让限制	根据计划规则给予的任何奖励应归获得奖励的选定员工个人所有，不得转让，并且就该等奖励或相关收入或者计划下的任何返回股份，在股权归属日期之前，选定员工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转移、质押、抵押参考金额或与该选定员工相关的奖励股份，也不得对其设置产权负担或创建有利于任何其他人的任何利益
奖励股份归属	董事会有权在奖励股份的股份归属之前施加其自行决定认为适当的任何条件（包括但不限于选定员工须满足的绩效、经营和财务目标以及其他标准（如有））。受托人以信托形式持有且与选定员工相关的奖励股份应根据董事会确定的股权归属计划授予该选定员工，但前提是在授予奖励之后，在各个相关股权归属日期，选定员工始终为员工
投票权	受托人如持有计划的未归属信托股份，无论该等信托股份是否已经作为奖励股份授予相应的选定员工，都应放弃就根据上市规则需要股东批准的事项进行直接或间接投票表决，但法律要求根据受益所有人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且已发出该等指示的情形除外
内部决策	2022 年 10 月 17 日、2022 年 11 月 7 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 H 股股份奖励计划的相关议案

注 1：上述股份奖励计划（H 股）的受托人为 CMB Wing Lung (Trustee) Limited。

注 2：排除员工为(i)在提议授予奖励时，自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或根据适用会计准则和政策被视为公司子公司的实体签订的雇佣合同中所述的入职日起在该实体工作不超过 2 年的员工，但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自行作出其他决定的除外，或者(ii)员工居住地法律法规不允许根据计划条款给出股份奖励和/或进行奖励股份股权归属或转移的任何员工，或者董事会或受托人（视情况而定）认为为遵守员工居住地适用法律法规而必须排除或为便于遵守此等法律法规而需要排除的任何员工。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实施并授予 H 股激励股份及制定 H 股股份激励管理办法。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已经购买的公司 H 股总股数为 1,148,000 股，总金额为 2,999.3740 万港币，已向激励对象授予 1,138,388 股。董事会依据计划规则，结合员工的岗位职能及贡献，遵循不重复激励的原则，确定了 75 名员工作为本次授予对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授予的 H 股激励股份尚未至归属期；前述员工有 12

名已离职，根据计划规则，离职员工对应的 136,288 股激励股份后续将根据董事会指示分配给其他员工或进行出售。

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于香港联交所发布公告，拟以不超过 1,000 万港币的资金进一步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 H 股，对 H 股股份奖励计划的相关股份进行增补。

除上述更新情况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
- （2）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档案、注册文件；
- （3）查阅发行人股权激励设置安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
- （4）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股权激励管理制度；
- （5）对参与股权激励的员工进行访谈；
- （6）查阅持股平台员工出具的承诺文件；
- （7）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抽查员工持股平台部分出资人的劳动合同；
- （8）查阅员工入股、退股、股权转让涉及的授予协议、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等文件；
- （9）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公示的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相关信息；
- （10）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1）取得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就股权激励事项及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出具的说明

（12）查阅 H 股股份奖励计划制定及授予的相关文件。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均为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主体，员工持股平台各有限合伙人及 H 股股份奖励计划授予对象在取得或被授予激励股权时均为在发行人（包括子公司）处任职员工；各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均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人的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六）2-6“信息披露豁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本问题回复更新如下：

1. 基本事实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之“（一）重大销售合同”中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含税）或等值外币的重大销售合同，在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第 13 题 关于存货和生产线生物资产”之“第（1）、（2）小问”中披露了报告期各期末未完工项目成本账面余额前五大项目的具体情况，在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第二轮问询函的回复“第 11 题 关于模式动物及存货”之“第（5）小问”中披露了报告期各期末库龄超过一年的未完工项目成本账面余额前五大项目的具体情况，并向上交所提交了《信息豁免披露申请》，申请豁免前述合同名称及未完工项目对应的合同名称中涉及的具体靶点或研发领域，主要原因系：

（1）对于创新药研发企业，其感兴趣的药物靶点/研发领域体现了其研发布局及未来战略，系其重要商业机密。故而创新药研发企业通常倾向于不对外披露以上信息，尤其当管线处于药物发现等早期研发阶段时；

（2）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授权合同包括保密条款，公司需履行相关保密义务。

因此，若披露合同靶点或研发领域信息会为发行人带来以下风险：

（1）引起竞争对手关注，公司可能因此失去相关靶点或研发领域的先发优势；

（2）违反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保密条款的相关约定，从而为公司带来潜在的诉讼风险。

基于上述，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合同中所涉及的具体药物靶点或研发领域信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信息豁免披露事项经董事会秘书呈报董事长，发行人董事长已在豁免申请文件中签字确认，履行了发行人内部程序。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不涉及对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的判断有重大影响的信息，豁免披露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的相关交易合同，核查其保密条款的具体约定；
- （2）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
- （3）查阅发行人提交的豁免披露申请；
- （4）查阅《百奥赛图保密操作指导手册》。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信息豁免披露事项已履行发行人内部程序，发行人董事长已在豁免申请文件中签字确认，公司严格规范商业秘密的保密措施，本次申请豁免披露的相关信息尚未泄漏；

（2）发行人已披露合同客户名称、合同类型、合同金额以及履行情况，就豁免披露信息采取的替代披露方式合理，上述豁免披露内容对投资者决策判断不构成重大障碍。

（七）2-7“股东信息披露的核查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八）2-8“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九）2-9“对赌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十）2-11“出资瑕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十一）2-13“股权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十二）2-15“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十三）2-16“资产完整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十四）2-17“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问题回复更新如下：

（3）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履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新增如下：

发行人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发行人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发行人在 2023 年度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3 年度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 2023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遵循了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相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原则确定，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除上述更新情况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十五）2-18“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的更新”之“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庆聪、庾照学因个人原因自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离职，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该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其变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手续。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2-20“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十七）2-21“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问题回复更新如下：

（2）发行人与共同设立的公司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应当核查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与共同设立的公司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情况更新如下：

2022 年 6 月，发行人与多玛医药全资子公司思道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签订 3 项合同，约定向其转让通过“千鼠万抗”项目发现的抗体分子，于 2023 年度取得里程碑收入 1,000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与多玛医药签订 1 项合同，向其转让“千鼠万抗”项目发现的抗体分子，合计取得里程碑收入 3,000 万元。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包括与多玛医药、思道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交易在内的发行人 2023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 2023 年度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相关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自恺佻生物采购试剂金额为 71.33 万元，主要系公司向恺佻生物采购抗原试剂。公司出于“千鼠万抗”的需求，需要大量抗原试剂以完成抗体筛选工作，与恺佻生物的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自恺佻生物的采购交易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法，与恺佻生物销售给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价格公允。

基于上述，发行人与共同设立的公司多玛医药、思道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恺伟生物之间的上述交易真实、合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除上述变更情况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十八）2-22“社保、公积金缴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问题回复更新如下：

1. 基本事实

（1）发行人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及应缴未缴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附属企业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缴纳人数	969	1,271	1,340
已缴纳人数	947	1,250	1,299
已缴纳人数占比	97.73%	98.35%	96.94%
未缴纳人数	22	21	41
未缴纳人数占比	2.27%	1.65%	3.06%

上述期间内应缴纳人数与已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差异的原因为：

未缴纳原因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已满法定退休年龄	20	19	20
新员工当月入职	0	0	18
自愿放弃	2	2	3
合计	22	21	41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附属企业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缴纳人数	969	1,271	1,340
已缴纳人数	948	1,250	1,301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已缴纳人数占比	97.83%	98.35%	97.09%
未缴纳人数	21	21	39
未缴纳人数占比	2.17%	1.65%	2.91%

上述期间内应缴纳人数与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差异的原因为：

未缴纳原因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已满法定退休年龄	19	18	19
新员工当月入职	0	0	16
自愿放弃	2	3	4
合计	21	21	39

3) 委托第三方公司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祐和医药存在委托第三方公司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委托第三方公司代缴系部分员工因实际工作、生活地点在外地的原因需在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为照顾该部分员工需求，发行人及祐和医药向第三方公司支付该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由第三方公司代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祐和医药委托第三方公司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代缴受托方	代缴人数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0	0	0
上海才烁人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0	0	7
北京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0	9	0
北京双高志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0	3	3
中智（北京）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5	0	0

发行人及祐和医药已向第三方公司支付了委托代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

4) 境外附属企业履行雇主义务情况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末发行人境外附属企业已经履行了为员工代扣代缴所得税、社保税和医保税的雇主义务，为员工提供并设立了养老金计划，为员工购买并维持了劳工赔偿保险，发行人境外附属企业不涉及任何员工与公司之间雇佣关系引发的法庭诉讼，不涉及任何与雇佣关系有关的仲裁、监管机构调查、指控、罚款、处罚、惩戒措施或其他类似的法律程序。

（2）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已满法定退休年龄的员工，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发行人部分外籍员工自愿放弃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并签署了相关书面确认文件。

报告期末，发行人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员工的人数为 2 人，因上述员工占员工总人数比例较低且可能涉及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金额较小，如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足额缴纳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占员工总人数比例较低，除已离职员工外相关员工均已出具书面确认文件，表示放弃由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保及/或公积金符合其自身意愿，其与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承诺不会因此追究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任何责任或要求任何补偿、赔偿。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仍有 5 名员工由发行人委托第三方公司在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针对前述情形，相关员工已出具承诺函，表示认可社会保险、公积金委托缴纳安排，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委托缴纳事项与公司产生任何纠纷、争议或诉讼、仲裁事项，并承诺在其与公司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及解除以后，均不会就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以任何方式对公司提出任何要求，也不会通过政府部门及司法部门实施对公司不利的任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境内附属企业所在地社保及公积金管理部门开具的相关合规证明以及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社保公积金缴纳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声明与承诺》：“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和不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的任何期间内，若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因为发行人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未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或存在其他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政策等规定的情况而对发行人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进行处罚或追缴，承诺人将及时、无条件地全额承担或代为缴纳，并赔偿因此而给发行人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纳证明；

（2）获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出具的关于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原因的说明；

（3）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专项承诺；

（4）获取并查阅有权管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动保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5）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第三方代缴公司签署的委托代缴协议，查阅发行人向第三方代缴公司支付代缴费用的凭证；

（6）获取自愿放弃缴纳及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员工、代缴机构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7）查阅境外法律意见书。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退休返聘的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外，针对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或由第三方公司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已获取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由其承担因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交瑕疵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带来的损失。因此，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十九）2-23“公众公司、H 股公司或境外分拆、退市公司申请 IPO”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二十）2-25“首发相关承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二十一）2-26“合作研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问题回复更新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药物管线 YH001、YH002、YH003、YH005、YH008、YH011、YH012 以及 YH013 分别与 Tracon Pharmaceuticals, Inc（“Tracon”）、Syncromune, Inc.（“Syncromune”）、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荣昌生物”）、成都微芯新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微芯新域”）、启德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启德医药”）、Radiance Biopharma 以及多玛医药进行合作研发，双方均对合作项目负有保密义务，合作相关内容、权利义务划分以及当前进展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作研发对象	合作研发项目	合作主要内容及权利义务划分	当前合作进展
1	Tracon	YH001	① 2021 年 10 月，公司与 Tracon 订立独家许可协议，Tracon 获得独家、不可转让及附带特许权使用费的许可在美国、加拿大及墨西哥地区（简称“Tracon 地区”）于肉瘤、微卫星稳定型结直肠癌（mss CRC）、肾细胞癌（RCC）、K-ras 阳性非小细胞肺癌（K-ras NSCLC）领域（简称“Tracon 领域”）开发及商业化 YH001； ② 若 YH001 在商业化的首个完整日历年内在 Tracon 地区的净销售额超过 1 亿美元，公司将收取一次性里程碑付款 900 万美元； ③ 公司将按 YH001 在 Tracon 地区年度净销售额收取累进分层特许权使用费，净销售额在不超过 6,000 万美元、6,000 万美元至 1 亿美元、1 亿美元至 2 亿美元及 2 亿美元以上的不同区间时，公司将分别收取 10%-40%（YH001 商业化的第一个完整日历年）以及 25%-40%（除第一年外）的特许权使用费； ④ Tracon 须以地区为基准按季度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直至以下较晚日期为止：A.YH001 于该国家的最后一项专利或其使用届满，B.YH001 于该国家的营销或监管专有权届满，及 C.YH001 在该国家进行首次商业销售起达十年； ⑤ 公司为 YH001 所有权利、所有权及权益的唯一拥有人。公司与 Tracon 将于合作期内共同拥有在 Tracon 领域及合作地区就开发 YH001 所产生与 YH001 或其用途有关的发明（若干研发数据除外）。	YH001 针对软组织肉瘤适应症正在美国进行临床 I/II 期试验
2	Syncromune	YH001、YH002 以及 YH003	① 发行人授予 Syncromune 开发商业化的全球范围内的独家许可，并将 YH001、YH002 和/或 YH003 组成的产品作为活性化合物，通过使用 Syncrovax™ 技术瘤内注射用于治疗； ② 发行人保留了在全球范围内开发和商业化非瘤内给药产品的权利； ③ Syncromune 应向发行人支付（a）一次性预付费 1,500,000 美元；（b）在完成相应的里程碑事件后，单个产品支付不超过 52,000,000 美元的里程碑付款；以及（c）产品年净销售额的不同部分按 5%-7% 的费率支付特许权使用费；	该瘤内给药产品处于研究者发起的临床研究阶段

序号	合作研发对象	合作研发项目	合作主要内容及权利义务划分	当前合作进展
			④ 每一方应完全拥有其自行或代表其发明或开发的所有发明。双方共同拥有双方共同发明或开发的所有发明； ⑤ 双方于 2023 年进一步达成补充协议，根据此次合约，Syncromune 行使选择权后，发行人将转移给 Syncromune 生产 YH002 及其他临床阶段抗体的技术。Syncromune 将支付发行人数百万美元的首付款，行使选择权后发行人有权获得高达数百万美元的里程碑付款。	
3	荣昌生物	YH005	① 2017 年 9 月，公司与荣昌生物签订独家技术转让协议，后者就 YH005 的开发及商业化获得全球独家、不可转让且须付特许经营权费用的全球权利；公司负责提供 YH005 分子及临床前支持； ② 依据该协议，公司可获得 1,500 万元人民币首付款，并于 RC118（荣昌生物基于 YH005 进一步开发的 ADC 产品）获批第一个 IND、第一个 BLA 后分别获得 2,500 万元人民币以及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里程碑付款； ③ 于中国市场，公司无权就销售 RC118 收取佣金；于中国以外的市场，在 RC118 首次国际授权或转让发生时，公司最高可收取荣昌生物自授权或转让所得收益的 10%； ④ 荣昌生物享有 RC118 的知识产权及产品开发权。	RC118 单药治疗恶性实体瘤目前处于临床 II 期阶段
4	微芯新域	YH008	① 2023 年 2 月，公司与微芯新域签订独家授权协议，授权其在中国大陆、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及中国台湾地区临床开发及商业化 YH008； ② 依据该协议，公司将（a）获得首付款 4,000 万元人民币；（b）在完成相应的里程碑事件后，获得不超过 3.6 亿元人民币的开发和监管里程碑付款；（c）在完成相应的里程碑事件后，获得不超过 1.96 亿元人民币的销售里程碑付款以及（d）在销售分成年份中，获得年度累计净销售额分成； ③ 公司与微芯新域共同拥有 YH008 的知识产权并共享权益。	YH008 已于中国开展 I 期临床试验
5	启德医药	YH011	① 2020 年 11 月，公司与启德医药签订独家技术许可协议，依据该协议，公司可获得预付款	YH011 目前处于临床前阶段

序号	合作研发对象	合作研发项目	合作主要内容及权利义务划分	当前合作进展
			500 万元人民币。IND 申请阶段前，公司有权获得 10%的第三方特许权使用费收益； ② 同月，公司与启德医药签订合作开发协议，以于全球共同开发 YH011，公司负责 YH011 的体内外筛选及临床前药效研究，启德医药负责中国的 CMC、安全性评价及 IND 申请；于 IND 获批前，公司拥有 YH011 分子 16.7% 的权益；IND 获批后，双方将共同决定是否推进临床试验并友好协商后续权益分配； ③ 公司与启德医药共同拥有 YH011 的知识产权并共享利益。	
6	Radiance Biopharma	YH012	① Radiance Biopharma 有权选择获得一款 HER2/TROP2 双抗 ADC 分子的授权，用于针对任何人类疾病的治疗性产品在全球范围内的开发、生产和商业化； ② 根据协定，如果 Radiance Biopharma 行使了选择权，发行人将有权获得选择权行使费、许可费、开发和商业化里程碑付款，以及个位数净销售额分成。此外，如果 Radiance Biopharma 再授权给第三方，发行人还将获得分许可费。	YH012 目前处于临床前阶段
7	多玛医药	YH013 (DM004)	① 多玛医药享有转让分子在全球的知识产权及其相关权益，发行人保留相应靶点上除双抗 PCC 分子和转让分子外的任何权益； ② 根据协定，发行人有权获得技术资料交付里程碑、研发及销售里程碑、销售分成、转让/许可权益分成等。	DM004 目前处于临床前阶段

注：仅体现公司自有管线共同研发，其他基于“千鼠万抗”的转让/授权以及合作开发此处不再单独列示

除上述变更情况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二十二）2-27“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用专利、技术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二十三）2-28“经营资质及产品质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二十四）2-29“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二十五）2-30“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二十六）3-6“有关涉税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二十七）3-16“尚未盈利或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问题回复更新如下：

1. 基本事实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分别为 54,557.61 万元、60,194.47 万元及 38,295.0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分别为 56,668.07 万元、66,250.89 万元及 40,465.41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为 178,721.85 万元。

（1）原因分析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主要原因是公司始终致力于发现、开发创新的、有特色的抗体药物，并大力推进“千鼠万抗”等研发项目，而前述研发项目具有投资金额大、研发周期长等特点。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投入大量研发费用，导致公司尚未盈利且累计未弥补亏损不断增加。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创新药开发分部仍处于新药研发阶段，尚无产品获批上市，虽然公司针对各管线的后续推进保持灵活的商业模式，但报告期内，

创新药分部仍然处于较高水平的研发投入，是公司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的重要原因之一；同时，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度，为加快“千鼠万抗”研发进程，公司亦存在较大金额的研发投入，如公司自主研发的 RenMice 平台，包括 RenMab、RenLite、RenNano、RenTCR 以及 RenTCR-mimic，分别用于单抗、双抗/双抗 ADC、纳米抗体、TCR 以及类 TCR 抗体的研发，以及以 RenMice 为基础持续推进“千鼠万抗”的研发；最后，公司临床前 CRO 服务所产生的利润尚未足以覆盖大额的研发支出。综上所述，即使 2023 年度公司亏损金额同比大幅收窄，但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仍存在较大金额的累计未弥补亏损。

（2）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股权融资获得经营现金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及私募理财产品余额为 41,765.73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7.73%，相对较高，具有一定的流动性压力。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逐步搭建形成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和研发团队，报告期内员工数量相对稳定，核心团队保持稳定。2022 年 9 月，公司实现在 H 股上市，形成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品牌，在吸引人才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5,455.49 万元、53,388.08 万元及 71,691.18 万元，2021 年至 2023 年，年复合增长率达 42.20%，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增长 34.28%，报告期内收入整体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随着全球以及中国 CRO 行业高速增长，公司所处行业空间将不断扩大。公司以研发创新为核心竞争力，在抗体开发平台、药效筛选、临床开发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并自研了有完全独立知识产权的全人抗体 RenMice 平台，形成了较强的研发能力和研发优势，塑造了具有丰富经验且专业的研发团队。同时，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成功开发小鼠平台以及各类基因编辑动物及细胞系模型逾 3,100 种，其中包括靶点人源化小鼠 1,000 余种。报告期内，全球前十大药企（以 2023 年销售收入计算）中已有 9 家为公司客户，已凭借自身技术优势及持续高质量的交付成果打造了优质的客户结构。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虽然尚未盈利、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且存在一定的流动性压力，但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保持

稳定，客户结构优质、销售收入迅速增长，研发能力较为突出且大规模研发投入阶段已经结束，公司尚未盈利及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现金流、研发投入、人才吸引、核心团队稳定性和生产经营的可持续性产生显著不利影响。未来公司将与合作伙伴共同投入优质创新药物管线的研发，并持续促进临床前 CRO 业务收入增长，但倘若未来 CRO 行业出现下行等负面因素导致公司收入增长未及预期，公司未盈利状态可能持续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可能继续扩大，将对公司的资金状况、研发投入、业务拓展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3）趋势分析

收入方面，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5,455.49 万元、53,388.08 万元以及 71,691.18 万元，2021 年至 2023 年，年复合增长率达 42.20%，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增长 34.28%，报告期内收入整体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公司在抗体开发、基因编辑、药理药效、模式动物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基于自主研发打造了拥有完全独立知识产权的全人抗体 RenMice 平台（RenMab、RenLite、RenNano、RenTCR 以及 RenTCR-mimic），将单抗、双抗、纳米抗体、TCR 以及类 TCR 抗体开发技术平台、动物体内药效筛选平台以及临床开发能力有机整合在一起，形成了独具特色、涵盖药物研发全流程的新药研发优势；同时，随着中国 CRO 市场规模的迅速扩大，以及公司品牌知名度的不断提升，预计未来公司 CRO 业务相关收入有望保持高速增长的趋势。

成本及费用支出方面，随着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工艺不断优化，管理效率不断提高以及大规模研发投入阶段的结束，研发费用将有较大的下降空间。此外，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建立了较为稳定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经营管理团队，能够满足协同效应及销售收入高速增长的预期，公司将通过优化资产、人力配置，提升资产利用率、优化流程等方式进一步降低管理费用。

综合上述因素，未来一至两年内，公司将实现扭亏为盈，盈利后累计未弥补亏损将逐步获得弥补。

上述趋势信息为公司管理层基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及市场情况现状及趋势作出的预测，受到上述多重因素的影响，该等预测性信息与未来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偏差。

（4）风险因素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披露了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2023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承担方案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的累计未弥补亏损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或承担。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预计短期内无法现金分红，将对股东的投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5）投资者保护措施及承诺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披露了公司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定的各项措施，以及本次发行前累计未弥补亏损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上市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或承担的决策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就股份锁定及减持安排作出了相关承诺，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的相关内容。

2. 核查程序

（1）查阅《审计报告》；

（2）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3）查阅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

（4）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尚未盈利且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

弥补亏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八）3-22“劳务外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问题回复更新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外包的情形更新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劳务公司名称	提供服务的期限	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情况
1	发行人	北京华兴荣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3.6.1-2024.5.31	提供足够数量保洁人员及一名主管人员进行日常环境的清洁服务、消杀服务、垃圾清理等；发行人有权要求劳务公司督促其工作人员遵守发行人环境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共同维护内外环境，爱护园区设施
2			2022.6.1-2023.5.31	提供足够数量保洁人员及一名主管人员进行日常环境的清洁服务、消杀服务、垃圾清理等；发行人有权要求劳务公司督促其工作人员遵守发行人环境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共同维护内外环境，爱护园区设施
3	发行人	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22.4.6-2022.5.31	提供 5 名保洁人员进行日常环境的清洁服务、消杀服务、垃圾清理等；发行人教育、指导保洁人员遵守发行人环境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共同维护内外环境，爱护园区设施
4			2021.6.1-2022.5.31	提供 18 名保洁人员进行日常环境的清洁服务、消杀服务、垃圾清理等；发行人教育、指导保洁人员遵守发行人环境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共同维护内外环境，爱护园区设施
5			2021.4.6-2022.4.5	提供 5 名保洁人员进行日常环境的清洁服务、消杀服务、垃圾清理等；发行人教育、指导保洁人员遵守发行人环境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共同维护内外环境，爱护园区设施
6			2020.5.20-2021.5.31	提供 6 名（后变更为 18 名）保洁人员进行日常环境的清洁服务、消杀服务、垃圾清理等；发行人教育、指导保洁人员遵守发行人环境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共同维护内外环境，爱护园区设施

序号	公司名称	劳务公司名称	提供服务的期限	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情况
				管理制度，共同维护内外环境，爱护园区设施
7	发行人	北京恒昌安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3.1.1-2023.12.31	提供足够数量的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和秩序维护，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发行人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发行人的正常生产、工作秩序；发行人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符合约定的保安员
8			2022.1.1-2022.12.31	提供 37 名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和秩序维护，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发行人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发行人的正常生产、工作秩序；发行人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符合约定的保安员
9			2021.1.1-2021.12.31	提供 29 名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和秩序维护，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发行人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发行人的正常生产、工作秩序；发行人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符合约定的保安员
10	发行人	北京易点淘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1.12.1-2022.11.30	提供 2 名工程师进行 IT 服务及指导；派驻服务人员自觉遵守与提供技术服务相关的发行人明示的规章制度并服从发行人指导
11	发行人	北京深度创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1.7.14-2022.7.13	提供技术人员参与诸如特定技术项目的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解决特定技术问题以及其他分析、设计、企划、开发、咨询、实施、教育、培训和项目管理等工作说明中描述的产品研发相关活动；劳务公司应以专业的标准向发行人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并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的关注，确保服务人员在场所执行工作时遵守发行人对场所管理等规章制度
12	发行人	北京振邦保	2020.5.20-2021.5.19	提供 17 名保安员向发行人提

序号	公司名称	劳务公司名称	提供服务的期限	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情况
		安服务有限公司		供门卫服务、中控服务及巡逻服务，做好“四防”（防火、防盗、防爆炸、防治安灾害事故等）；发行人有权对保安人员履行合同约定的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奖罚，有权要求调换不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保安人员
13	枫叶宠物	北京爱尼家政保洁有限公司	2023.7.18-2024.7.17	提供足够数量的保洁人员及一名主管人员进行日常环境的清洁服务、消杀服务、垃圾清理等；枫叶宠物对保洁质量应及时监督检查，发现质量问题及时要求返工，直至达到质量标准；枫叶宠物有权要求劳务公司督促其工作人员遵守公司环境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共同维护内外环境，爱护园区设施
14	枫叶宠物	北京悦诚心悦商贸有限公司	2022.7.20-2023.7.19	提供足够数量的保洁人员进行日常环境的清洁服务、消杀服务、垃圾清理等；枫叶宠物对保洁质量应及时监督检查，发现质量问题及时要求返工，直至达到质量标准；枫叶宠物有权要求劳务公司督促其工作人员遵守公司环境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共同维护内外环境，爱护园区设施
15	枫叶宠物	北京嘉德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2021.7.20-2022.7.19	提供 6 名保洁人员对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进行日常及定期清洁；枫叶宠物有权对保洁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协调，并有权要求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人员
16	枫叶宠物	北京恒昌安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3.10.16-2024.10.15	提供足够数量的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和秩序维护，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发行人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发行人的正常生产、工作秩序；发行人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符合约定的保安员
17	枫叶宠物	北京中泰民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2.7.20-2023.7.19	提供 8 名消防中控员负责 24 小时不间断地对枫叶宠物管辖区域内中控室的消防安全设备检查，消防中控设备设施的运行记录、故障报告以及消防故障

序号	公司名称	劳务公司名称	提供服务的期限	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情况
18				处理，对枫叶宠物管辖区内的监控摄像头进行监控，对监控设备设施进行看护；消防中控员在工作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枫叶宠物除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外，同时通知劳务公司进行严肃处理；枫叶宠物有权要求劳务公司替换违法违纪或严重失职人员
			2021.7.20-2022.7.19	提供8名消防中控员负责24小时不间断地对枫叶宠物管辖区域内中控室的消防安全设备检查，消防中控设备设施的运行记录、故障报告以及消防故障处理，对枫叶宠物管辖区内的监控摄像头进行监控，对监控设备设施进行看护；消防中控员在工作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枫叶宠物除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外，同时通知劳务公司进行严肃处理；枫叶宠物有权要求劳务公司替换违法违纪或严重失职人员
19	枫叶宠物	北京森逸净安科技有限公司	2023.12.5-2024.12.4	提供足够数量的保洁人员负责厂区内院区、犬舍、犬只饲喂器具等的清洁和消毒、厂区动物的接收、按时饲喂、犬舍位置调整等工作；枫叶宠物有权定期不定期按照保洁服务标准进行检查，如发现不符合枫叶宠物要求，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劳务公司立即整改，若不及时整改，再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务公司并视情况进行沟通协调
20	枫叶宠物	北京小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2.12.5-2023.12.4	提供足够数量的保洁人员负责厂区内院区、犬舍、犬只饲喂器具等的清洁和消毒等工作；枫叶宠物有权定期不定期按照保洁服务标准进行检查，如发现不符合劳务公司要求，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劳务公司立即整改，若不及时整改，再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务公司并视情况进行沟通协调

除上述变更情况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二十九）4-1“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性结论意见如下：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

2.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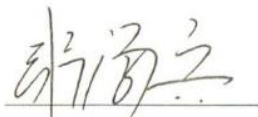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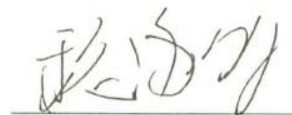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Xuebing in black ink.

张学兵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ei Haitao in black in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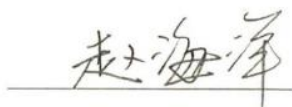
魏海涛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u Ying in black ink.

朱颖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o Haiyang in black in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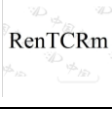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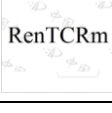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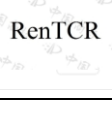
赵海洋

2024 年 6 月 25 日

附件一：注册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取得的注册商标更新如下：

（一）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百奥赛图		73583811	第 42 类	2024.02.28-2034.02.27	原始取得	无
2.	百奥赛图		73594143	第 31 类	2024.02.28-2034.02.27	原始取得	无
3.	百奥赛图		73597985	第 5 类	2024.02.28-2034.02.27	原始取得	无
4.	百奥赛图		73600643	第 42 类	2024.02.28-2034.02.27	原始取得	无
5.	百奥赛图		73607466	第 31 类	2024.02.28-2034.02.27	原始取得	无
6.	百奥赛图		73609053	第 5 类	2024.02.28-2034.02.27	原始取得	无
7.	百奥赛图	百奥动物	67533728	第 42 类	2024.05.21-2034.05.20	原始取得	无

（二）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注册有效期	注册地
1.	百奥赛图	G1595018	biocytogen	31、35、42	2021.02.24-2031.02.24	马德里指定韩国
2.	百奥赛图	G1593138	RenMab	5、31、42	2021.02.24-2031.02.24	马德里指定英国
3.	百奥赛图	G1773136, AU2424552	BioMice	31、43、44	2023.09.14-2033.09.14	马德里指定澳大利亚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注册有效期	注册地
4.	百奥赛图	G1773136	BioMice	31、43、44	2023.09.14- 2033.09.14	马德里 指定英 国

附件二：专利权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已取得的专利权更新如下：

（一）境内专利

编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百奥赛图	一种 TL1A 基因人源化非人动物及其构建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311667117.0	2023.12.07-2043.12.06	原始取得	无
2.	百奥赛图	CD36 基因人源化非人动物的构建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210590458.1	2022.05.27-2042.05.26	原始取得	无
3.	百奥赛图	CSF1 和/或 CSF1R 基因人源化的非人动物及其构建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0415419.8	2022.04.20-2042.04.19	原始取得	无
4.	百奥赛图	SIGLEC15 基因人源化非人动物的构建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210243186.8	2022.03.11-2042.03.10	原始取得	无
5.	百奥赛图	CD73 基因人源化的非人动物的构建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110933098.6	2021.08.12-2041.08.11	原始取得	无
6.	江苏百奥、百奥赛图	CSF1R 基因人源化的非人动物及其构建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110255279.8	2021.03.09-2041.03.08	原始取得	无
7.	百奥赛图	GLP1R 基因人源化的非人动物及其构建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111094136.X	2021.09.17-2041.09.16	原始取得	无
8.	百奥赛图	IL17F 基因人源化的非人动物及其构建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110803051.8	2021.07.15-2041.07.14	原始取得	无
9.	江苏百奥、百奥赛图	具有人或嵌合基因的基因修饰的非人动物	发明专利	ZL201980014898.9	2019.12.17-2039.12.16	原始取得	无

（二）境外专利

序号	国家/地区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德国	百奥赛图	Genetically modified non-human animal with human or chimeric pd-l1	发明专利	DE602017074257 T2	2017.8.30-2037.8.30	原始取得	无
2.	比利时	百奥赛图	Genetically modified non-human animal with human or chimeric pd-l1	发明专利	EP3507373B1	2017.8.30-2037.8.30	原始取得	无
3.	法国	百奥赛图	Genetically modified non-human animal with human or chimeric pd-l1	发明专利	EP3507373B1	2017.8.30-2037.8.30	原始取得	无
4.	瑞士	百奥赛图	Genetically modified non-human animal with human or chimeric pd-l1	发明专利	EP3507373B1	2017.8.30-2037.8.30	原始取得	无
5.	英国	百奥赛图	Genetically modified rodents with human or chimeric PD-L1	发明专利	EP3507373B1	2017.8.30-2037.8.30	原始取得	无
6.	韩国	祐和医药	Anti-PD-1 antibodies and uses thereof	发明专利	KR102608723B1	2018.2.23-2038.2.23	原始取得	无
7.	日本	祐和医药	Anti-TNFRSF9 antibodies and uses thereof	发明专利	JP7387743B2	2019.9.11-2039.9.11	原始取得	无
8.	澳门	祐和医药	抗 CD40 抗体及其用途	发明专利	MOJ007449C	2018.07.20-2038.07.20	原始取得	无
9.	比利时	百奥赛图	Method for constructing pd-1 gene-modified humanized animal model and use thereof	发明专利	EP3476865B1	2017.6.27-2037.6.27	原始取得	无
10.	瑞士	百奥赛图	Method for constructing pd-1 gene-modified humanized animal model and use thereof	发明专利	EP3476865B1	2017.6.27-2037.6.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国家/地区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nimal model and use thereof					
11.	德国	百奥赛图	Method for constructing pd-1 gene-modified humanized animal model and use thereof	发明专利	DE602017074238 T2	2017.6.27-2037.6.27	原始取得	无
12.	法国	百奥赛图	Method for constructing pd-1 gene-modified humanized animal model and use thereof	发明专利	EP3476865B1	2017.6.27-2037.6.27	原始取得	无
13.	丹麦	百奥赛图	Method for constructing pd-1 gene-modified humanized animal model and use thereof	发明专利	DK3476865T3	2017.6.27-2037.6.27	原始取得	无
14.	英国	百奥赛图	Method for constructing pd-1 gene-modified humanized animal model and use thereof	发明专利	EP3476865B1	2017.6.27-2037.6.27	原始取得	无
15.	韩国	祐和医药	Anti-OX40 antibodies and uses thereof	发明专利	KR102634374B1	2017.11.24-2037.11.24	原始取得	无
16.	俄罗斯	祐和医药	Antibodies against TNFRSF9 and their use	发明专利	RU2812200C2	2019.09.11-2039.09.11	原始取得	无
17.	日本	百奥赛图	Anti-PD-1 antibodies and uses thereof	发明专利	JP7469305B2	2019.11.20-2039.11.20	原始取得	无
18.	美国	百奥赛图	Genetically modified non-human animals with common light chain immunoglobulin locus	发明专利	US11997994B2	2021.06.01-2041.06.01	原始取得	无
19.	新加	祐和医药	Anti-TNFRS	发明	SG11202102335Y	2019.09.11	原始	无

序号	国家/地区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坡		F9 antibodies and uses thereof	专利		-2039.09.11	取得	
20.	美国	祐和医药	Anti-OX40 antibodies and uses thereof	发明专利	US11999790B2	2017.11.24-2039.03.24	原始取得	无
21.	美国	百奥赛图	Modified immunoglobulins	发明专利	US11987615B2	2021.04.25-2041.04.25	原始取得	无
22.	日本	祐和医药	Anti-OX40 antibodies and uses thereof	发明专利	JP7479281B2	2017.11.24-2037.11.24	原始取得	无
23.	美国	百奥赛图	Genetically modified non-human animals with humanized immunoglobulin locus	发明专利	US12004495B2	2020.02.18-2040.02.18	原始取得	无